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6
第三節	研究方法	7
第四節	論文架構	9

第二章 符號的內部架構

第一節	符號體系	11
一、	當代符號學體系	11
二、	巴特的符號體系	14
第二節	言語與語言	17
一、	語言學的语言與語言	17
二、	符號學的语言與語言	21
第三節	符號之構成要素：所指、能指	25
第四節	直指與涵指	28

第三章 符號意義之形成

第一節	能指的形式與所指的概念	32
一、	所指	32
二、	能指	34
第二節	意指作用	35
第三節	值項	38

第四章 符號之傳達

第一節	共時性與歷時性	42
第二節	組合段與系統面	46
一、	由語言學過渡到符號學	47
二、	組合段	49
三、	系統面	52

第三節	符號與接收者關係-----	56
第四節	符號之傳達基礎-----	62
一、	符號之傳達-----	62
二、	人與符號之關係-----	65
第五章	結論-----	69
參考文獻	-----	7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現今二十一世紀初的社會裡，我們每天必須接受比以往更龐大、更全面、更多元、更多樣並且更加迅速的訊息。這些訊息會以不同的樣貌呈現，有文字的、圖片的、影像的，有時也會是複合式的。例如只要一台電視機就可以產生非常龐大的訊息量：一段廣告傳達的訊息、一則新聞傳達的訊息、一齣連續劇傳達的訊息、一段訪問傳達的訊息等等，並且這些訊息是每天二十四小時不斷地在傳播，不斷地在更新。加上現在的資訊全球化，我們只要瀏覽網際網路（Internet）或是使用功能先進的移動通訊系統，不必出門就可以看到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任何一個時刻、任何我們想知道的訊息。不過，事實上，我們真的瞭解這些訊息嗎？對於生活中的一個廣告標語，或是一張宣傳照片我們很難信服於字面上或是圖像上所呈現的美好訊息，而不去思考其背後的意義以及動機，或是當我們聽到一首旋律優美的歌，每個人對於其感受卻都不盡相同，聯想到的情境也不同。而且，我們可能和一件訊息毫無關係，卻可以談論它、接受它，甚至再將它傳達。甚至可以說每一件事物都會產生訊息，每個人用不同的方式接收訊息，不同的接收方式產生不同的結果，訊息產生的方式不同也會有不同的訊息產生。

在一九五零年代末期，美國本地因為第二次大戰期間沒有受到太大的禍害，所以不論是在經濟、國土和建設上都還保持機能的完整性，加上物資豐富和生產條件良好，在國際局勢中儼然擔當了領導者的角色。反觀歐洲地區，已經不再是以往工業高速運轉，商業繁榮的場面，反而是一堆瓦礫、土地荒蕪、民窮財盡和了無生氣的戰後都市。歐洲為了要重建復甦，需要大量的資金、物資和人力，不得不向美國提出救援和支持。在大量的資金、商品貨物流入到歐洲時，同樣地也把美式生活文化一併地帶入了歐洲，並且影響了歐洲的生活文化的各個層面。與

原本歐洲生活形態正好相反，大量消費、全面性的廣告、強而有力的刺激才是商品的意義，宣傳、全國性報紙媒體、收音機、宣傳車，美國式的大眾消費文化正式地在歐洲傳播開來。

生活在這種時代之中的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 1915-1980）指出，只要在沙灘上就必須面對繁多的訊息，旗幟、標語、告示、招牌、衣服、防曬油等..... 在一天裡，我們跨越了多少非指涉性的領域？非常少，有時甚至沒有。¹這與我們現在的生活情況非常相似，除了一些新的技術和科技讓訊息的傳播可以更加方便之外可以說是相同的。在這種時代背景之下，巴特出版了他對這時代進行反思的著作《神話學》（*Mythologies*, 1957）。這本著作的再版序當中他提出書中有一套雙重理論架構：「一方面是以所謂大眾文化的語言工具作為意識形態的批評；另一方面，則是從語意學上來分析這套語言的結構。」²巴特在書中檢視生活中的所有活動並分析此活動所產生的意義。他指出任何活動至少有雙重意義，並不只是事物表面的意義，它也可以是一種程序、一種功能、一種工具。他發現事物的訊息並不只是被動的，它並不只呈現事物表面上的意義讓接收者接收，例如一場運動比賽並不只是輸贏、一只手錶並不只是報時工具、一道料理並不只是填飽肚子的食物，相反地，它可以是主動的，可以成為一種被操作的工具進行傳達，比賽的意義可以是民族之間的榮耀、手錶可以表示身分地位、一道料理可以表示異國風情。巴特將它們視為可以被分析的結構，並且將全部有意義的單位，例如語言、文章、照片、演講、食物、電影、運動等等都視為一種傳播體系、一個訊息、一種意義的製造方式、一種言談。書中在剖析當時的法國大眾文化的同時，試著解讀在每一件事物背後所包含的訊息，並且提出一套理論試圖分析所有的訊息以及掌握訊息與接收者之間的關係。要探討這些關係以及概念就必須運用符號

¹ 英譯參閱 Barthes, Roland : *Mythologies*. Translated by Annette Lavers. New York : The Noonday press, 1972, p. 112. 中譯參閱羅蘭·巴特（Barthes, Roland）：《神話學》（*Mythologies*, 1957），許薈薈、許綺玲譯，2002年，台北，頁 219。

² 巴特：《神話學》，頁 i。

學(semiology)。之後，巴特發表了《符號學原理》(*Éléments de sémiologie*, 1965)，將符號學系統做出更詳細的解釋與說明，他以語言學(Linguistics)理論為基礎，尤其是索緒爾(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13)的語言學的理論基礎並進而發展出符號學，作為解讀文化現象的方法，並將此方法賦予一種普遍性，提出只要人的行為和事物有意義，就必定存在著該意義的區分和規約或是有意識或無意識的系統。書中的符號學概念比起《神話學》具有更清楚的基本理論外，巴特還著重於今日符號學界所普遍忽略的重要觀點，就是巴特的符號學並不是僵化的理論，也不是一種純理論的概念。巴特的符號學是將各種不同的知識來源進行搭配，完成具有實用性的符號學。並且借取和運用各學科理論工具來處理各種具體的文化現象問題，³讓符號學可以運被用來研究訊息以及符號本身。

因此，筆者認為若要探討現今訊息繁多的時代，並且反思其背後的意涵，需要探討巴特的符號學，因為其理論具有剖析符號的本質與解析文化現象的意義。可以進行反思以及探討我們每天所接收的訊息是甚麼？為什麼每個人所接收到的訊息會不同？我們要如何掌握訊息？是甚麼原因可以讓一個訊息、一事物所呈現的意義會有如此多的分歧？我們真的有辦法瞭解符號所傳達的訊息嗎？要探討這些問題就必須瞭解符號學。巴特的符號學其理論基礎是來自於索緒爾語言學，語言學是將符號視為最基礎核心，研究語言和人類思維的內在聯繫問題。⁴因此，研究符號就成為本論文主要探討的主題之一，巴特在《符號學原理》的大部分篇章也是在探討符號本身，不瞭解符號就無法對符號學進行探討。本論文的研究核心即在於探討符號的傳達基礎，以釐清：符號是甚麼？是甚麼組成符號？符號的意義是如何產生？接收者又處在甚麼樣的位置來接收符號？

³ 羅蘭·巴特(Barthes, Roland):《符號學原理》(*Éléments de Sémiologie*, 1965)，李幼蒸譯，2009年，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頁3。

⁴ 喬納森·卡勒爾(Culler, Jonathan):《索緒爾》張景智譯，1994年，台北，桂冠出版社，頁3。

本論文基於以上所述及的觀點以及動機，由巴特的著作和其他相關著述的研究內容探討符號的傳達基礎。讓生活在訊息繁多的我們，能藉由此論文的撰寫，瞭解符號的傳達意涵和符號的傳達基礎，進而掌握我們所面對的充滿訊息的世界。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論文所要探討的是符號的傳達基礎，這裡所提出的傳達基礎並不是指訊息傳遞，也不是探討一種傳遞過程或是傳達媒介或管道。本論文所探討的是符號的意義如何產生，符號的意義如何被接收，符號本身具有甚麼可作為文字、圖像或聲音變成可指涉的訊息。

由於筆者所欲探討的符號是以生活現象所蘊含的符號為主，巴特的符號學在此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因此，以巴特作為主要研究對象。又，因為巴特的符號學概念主要來自於索緒爾語言學，所以也將索緒爾的語言學納入研究範圍之中。在後人為索緒爾編著的《普通語言學教程》（*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1916）當中提到，語言是一種表達觀念的符號系統（*sign-system*），可以比之於文字、聾啞人的字母、象徵儀式、禮節形式、軍用信號等等。索緒爾對於符號學並沒有更深入的研究，書中探討符號學的篇幅並不多，不過，他很明確地提出符號學的地位以及研究對象，語言學只屬於符號學中的一個部分。巴特延續索緒爾的觀點並將符號學視為一專門的學科。巴特的符號學當中有許多的基本概念，例如：能指（*signifiant*，*signifier*）與所指（*signifié*，*signified*）、意指作用（*signification*，*signification*）等等，都是來自於索緒爾語言學，要研究巴特的符號學也不能忽視索緒爾的語言學。

本論文主要以巴特的《神話學》和《符號學原理》以及索緒爾的《普通語言學教程》文本進行詮釋以及研究。對於索緒爾的《普通語言學教程》主要是提出與羅蘭·巴特符號學相關的論述進行探討。另外，礙於筆者語言上的限制，巴特和索緒爾的原文著作將研讀英譯本，並參考中文譯本。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論文採行的研究方法，分為原典的文本詮釋、學術文獻的引用、關鍵概念的分析。

原典的文本詮釋方面，筆者著重於巴特的《神話學》和《符號學原理》以及索緒爾的《普通語言學教程》進行詮釋以及研究。巴特對於符號學概念進行闡述的著作，還有《零度寫作》(*Le Degré zéro de l'écriture*, 1953)、《流行體系》(*Système de la mode*, 1967) 等等著作，但是對於符號學理論有完整論述和明確的章節安排就屬《神話學》和《符號學原理》。巴特的其他著作都是短篇的論述，或是將符號學作為實際的運用，亦被本論文列入參考用之。至於語言學方面，雖然巴特取自索緒爾理論，然而索緒爾本身並沒有任何著作，其《普通語言學教程》是由參加了索緒爾開設的語言課程的學生們透過課堂講義和筆記經過整理匯集成一部完整的著作，以此著作作為探討索緒爾語言學的文本。本論文所使用的英譯本是由一九四九年索緒爾的學生沙爾·巴利 (Charles Bally, 1865-1947) 和阿爾伯特·塞斯艾 (Albert Sechehaye, 1870-1946) 所編的著作翻譯而成，索緒爾的名望和影響主要也來自於這個版本。⁵為降低翻譯差誤的負面影響，本論文採用三種不同版本的《符號學原理》中譯本⁶，三種版本都各有值得參考引用的部分，而筆者

⁵ 卡勒爾：《索緒爾》，頁 5。《普通語言學教程》前、後有許多不同的版本，但是所有的內容都只是著重在相同資料的整理和歸納，並無超出《普通語言學教程》。

⁶ 筆者蒐集到的三種不同版本分別為：

主要參考翻譯時間最接近的版本李幼蒸的中文翻譯版本為主。至於索緒爾的《普通語言學教程》，筆者找到兩種中譯版本⁷並將採用翻譯自原法文版的高名凱譯的版本為主要參考版本，另一本則作為輔助。至於英譯本《神話學》和《符號學原理》以及《普通語言學教程》筆者各只找到一種版本，作者、出版社等等資訊附在論文最後的參考文獻。

學術文獻的引用方面，國內符號學的研究大部分傾向於符號學的運用，各種學科領域都有運用符號學方法的研究，近十多年的碩博論文來看，符號學已普遍成為分析影音、圖像、文字的方法之一。⁸有關於探討符號的架構以及專論符號學的論文並不多。⁹筆者將採用和本論文主題相關的學術著作以及相關學術研究用之，其關聯性都是以探討巴特以及索緒爾的個人思想以及有關符號傳達的相關領域，並且內容主要以探討符號的意涵為主。筆者並將採納先學的研究成果作為輔助理解巴特符號學概念以及索緒爾的語言學，進而探討本論文的主題符號的傳達基礎。

關鍵概念的分析方面，巴特的符號學中包含許多關鍵概念，這些概念都是架構符號學理論的重要部分。巴特的著作《符號學原理》就是以每章節探討關鍵概

羅蘭·巴特：《符號學要義》（*Éléments de sémiologie*, 1964），洪顯勝譯，1988年，台北，南方叢書出版社。

羅蘭·巴特（Barthes, Roland）：《符號學原理》（*Éléments de Sémiologie*, 1965），李幼蒸譯，2009年，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羅蘭·巴特（Barthes, Roland）：《符號學美學》（*Éléments de sémiologie*, 1965），董學文、王葵譯，1992年，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

以上三種。

⁷ 兩種中譯本分別是索緒爾（Saussure, Ferdinand de）：《普通語言學教程》（*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1916），高名凱譯，2008年，北京。商務印書館。以及索緒爾（Saussure, Ferdinand de）：《普通語言學教程》（*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1916），劉麗譯，陳力譯校，2009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⁸ 有關於近幾十年來有關符號學論文的分析請參閱陳明珠，〈符號學研究的反身自省：返回符號體系的思考〉，《圖書資訊學研究》，台北，世新大學。2008.6，頁 17-38。其中大量的論文範例在此省略。

⁹ 筆者透過「教育部臺灣論文碩博網」系統進行論文以及期刊搜尋。經由關鍵字符號學、羅蘭·巴特進行搜尋所得到的結果，經過篩選與本論文相關的論文用之，並附在參考資料中。

念的安排，並且探討此概念對於符號的重要性以及意義。又，巴特在論述符號學時已經將語言學視為基本材料，如果對於語言學的基本關鍵概念不熟悉或不瞭解將無法認識符號學的全貌。所以，分析、探討關鍵概念的涵義、來源也就成為本篇論文的重要部分。本論文在寫作上將巴特和索緒爾的關鍵概念進行分析與探討，以瞭解語言學的理論在符號學之中的改變以及所代表的意義，以作為探討符號學的達基礎之準備。

第四節 論文架構

本論文研究的文本《神話學》和《符號學原理》其內容就是環繞符號學概念發展，巴特的符號學觀點亦是由這兩本著作構成。由於本論文意旨是在透過符號學的概念探討我們日常生活中所接收到的訊息，是故必須處理巴特的符號學理論。

於第二章，本論文首先要探討符號的內部架構。先透過符號學的研究背景以及符號學的思想理論脈絡，藉此以釐清符號是處於何種哲學問題脈絡之下，並於此脈絡之下說明巴特符號學的基本概念。第二節將論述符號學的基礎核心理論，語言與言語。將從索緒爾語言學對語言與言語的原始意涵開始探討，再論述語言與言語此概念在巴特的符號學有何改變。之後探討符號的構成要素能指與所指之間的關係，同樣將從索緒爾的語言學來探討其原始意涵，再探討此概念再巴特符號學中的改變。第四節將探討巴特符號學的完整內部架構，並說明此架構是如何組成。

第三章將探討符號的意義如何產生。在索緒爾語言學中符號意義的產生主要是心理形象的能指與所指之結合，這結合過程本身是一種任意性的，必須透過

符號與符號之間的值項確立其意義。巴特運用索緒爾語言學的觀點探討符號的意義，在符號學中能指與所指的關係不再只是心理上的，而是要指涉實在的事物。接著，探討符號的值項關係與意指作用，探討此概念可說明符號與符號之間如何確定符號的意義。

巴特主張每個符號都包含或蘊含三種關係，首先是一種內在關係；其次是兩種外在關係。¹⁰第二章和第三章的就是論述符號的內在關係，探討能指與所指之結合的意指作用和值項之意涵。第四章將探討符號的兩種外在關係，這將涉及到符號架構的第一系統與第二系統，第一系統與第二系統會涉及到實際生活中符號之傳達。首先將探討索緒爾語言學的「共時性」與「歷時性」，說明符號在實際生活中得以傳達的基礎。之後，在共時性的概念下探討符號的系統面與組合段，並說明如何藉由系統面與組合段將符號由語言系統過渡到非語言的語言系統。最後將完整論述接收著與符號之間的關係，為本論文研究的重點。

¹⁰ 巴特：《符號的想像—羅蘭巴特評論集(二)》，頁 259。

第二章 符號的內部結構

「符號」(sign) 這個詞的意義與運用非常廣泛，依照不同的研究對象，不同的研究方式，不同的基礎理論，就會產生不同領域的學術研究方向，和不同的相關研究成果。透過當代符號學界的研究領域概況的說明，瞭解巴特符號學的理論脈絡基礎，以便進一步探討巴特的符號學體系，整理出巴特的符號學的研究領域以及巴特的符號學概念。並且說明本論文研究對象「符號」是屬於何種符號學脈絡之下。

當代符號學得以研究，主要是歸功索緒爾於語言學對語言符號的分析。索緒爾的語言學中，最重要也是最先被探討的就是語言與言語的關係，以下將探討語言學的核心概念語言與言語的意涵，比較索緒爾的語言學概念在巴特符號學中有甚麼不同和改變。並且在第三節將分析符號的內部結構與組成元素，以及符號的組成元素會對符號帶來甚麼影響和作用。最後一節探討符號學如何運用語言學對語言符號的研究成果發展出具有豐富創造性與多樣性的交錯系統。

第一節 符號體系

一、 當代符號學體系

在進行本章探討的符號的內部結構之前，有必要對「符號學」(Sémiologie, Semiotics) 是甚麼先提出說明，以釐清(一)那一種符號的內部架構是本論文研究對象，(二)巴特與索緒爾所研究的符號是屬於哪一種符號體系，(三)巴特符號學的特點是甚麼。

當今對於符號有許多種不同的研究方向與觀點。符號學是一門跨學科的研究體系，許多不同領域、理論、問題、學科都可以成為符號學的素材。亞洲符號學者李幼蒸依照歷史上人們對這個名稱標誌的研究活動內容加以舉例。符號學可以指這樣一些內容：以符號學家自認的現代學者所從事的一般符號學理論研究¹¹、具有明顯符號學傾向的語言學家的研究、具有明顯符號學傾向的哲學家的研究、歷史上對符號學問題有較多探討的哲學家的研究、人類自然科學以及人文科學歷史上對符號學問題進行的深度廣度不等的研究、現代具體學術領域中專門以符號學當作方法的研究等等一些學術內容。對於符號本身的概念、研究方法、內容、性質有不同的概念和看法就會有所分歧和產生不同的學派。李幼蒸學者歸納出這些分歧表現於以下諸方面（1）符號的界定：符號是指一切存在對象的標記還是指文化對象的標記；符號是指以語言符號為基型的意義代表性標記還是只作為各類推論格式中前後件中的推論性標記。（2）關於科學性質：符號學是一門或應當建設成一門獨立科學，還是只是現有科學中的一些共同方面，這些共同方面並不能說脫離原學科而存在；以及普遍記號理論能否成立；如果成立，它應當偏於自然科學、人文科學，還是應包括一切文理科技部門。（3）符號的運用：符號和使用者行為及使用環境應否予以統一研究，符號學併入通訊科學的可能性。（4）符號與結構語言：符號學是否與結構語言學有內在關聯。（5）符號與文化：符號與文化現象的關係。（6）符號之研究方法：符號學研究法精確化問題以及數學化的可能性。（7）符號學與歷史學和意識型態研究的關係。¹²以上七種並不是固定範圍的區分，因為符號學往往會包含別種領域所探討的問題，所以要明確地區分符號學的研究範圍是有困難的。不過，可以確定的是，符號學是會依據不同的看法、不同的角度而會產生不同的符號學理論系統，並且針對其中的一些或一個系統所

¹¹ 這裡的一般符號學，「一般」(general)，或稱普遍、普通，現今符號學界通行的意義是指研究對象範圍的一般化，即將所研究的符號系統從語言跨大到非語言的其他符號之中，按此意義，語言符號是普遍符號界的一個部分。參閱李幼蒸著，《理論符號學導論》全四卷。卷三：哲學符號學。1997年，台北，唐山出版社，頁1。

¹² 李幼蒸，《理論符號學導論》全四卷、第一卷：人文符號學。1997年，台北，唐山出版社，頁2-4。

進行的研究活動。義大利符號學家艾柯（Umberto Eco, 1932）於《符號學理論》（*Trattato di semiotica generale*, 1976），試圖對符號學各個領域進行分類，他按照符號的性質異同原為則，以自然和文化的通訊過程作為分類標準劃分符號學領域。分為嗅覺符號學、音樂符號學、大眾傳播研究、文化代碼研究、文本理論、美學文本研究等等。¹³這些分類是艾柯所列舉的符號學研究的分類，此種分類並不完全，算是當代符號學領域的總概括。

一九八六年，美國符號學家迪利（John Deely, 1942）曾繪製出符號學分類圖表。他將索緒爾的語言學分類在以符號為中心的基本學說的部分，將索緒爾的語言學列為樹枝狀分類的起點，並且以索緒爾的語言學為延伸主軸，分為繪畫、建築、民俗、文學、儀式、音樂、電影、其他，共八種領域。¹⁴一九八八年，德國學者波斯納（Posner）將符號學界進行符號學百科手冊方式的分類，提出按理論基礎、歷史、當代趨向、跨學科方法論比較、部門符號學¹⁵、研究工具等六大範疇、總共一百八十二個專門條目，將當前符號學界做了多層次解剖，盡可能全面地列入與符號學有關的項目。經過以上大致對於符號學分類的整理，大致可以掌握符號學界圖景。不過如果以全體概括的方式說明符號學是有困難的，因為每一種領域、每一位符號學家所關注的領域不同，每一種流派與理論淵源也不同，沒有單一全面性的理論。可以確定的是，符號學在各個人文社會學術領域中都被當作一門專門學問，而且領域非常廣泛，雖然這些符號學研究區分並不完全，也無法區別各領域之間的脈絡，但是可以知道當代符號學的研究領域，主要是有關人類通訊，溝通和人類文化以及尋找規則或是系統的層面。

¹³ 李幼蒸，《理論符號學導論》第一卷：人文符號學，頁 5-7。艾柯總共區分成 19 個不同的領域分別為動物符號學、嗅覺符號學、觸覺通訊、味覺符號學、副語言學、醫學符號學、運動和動作符號學、音樂符號學、形式化語言研究、書寫語言系統研究、天然語言研究、視覺通訊研究、物體系統、情節結構、文本理論、文化代碼研究、美學文本研究、大眾傳播研究、修辭學。艾柯的目的在於標示出當代符號學研究在許多領域不同的發展情況。

¹⁴ 李幼蒸，《理論符號學導論》第一卷：人文符號學，頁 8。

¹⁵ 所謂的部門符號學的涵義是在現存科學內用符號學方法進行的研究，或是對科學內容案符號學觀點進行的整理工作。參閱李幼蒸，《理論符號學導論》第一卷：人文符號學，頁 15。

學者林信華在著作《符號與社會》(1999)中提出，索緒爾符號學為一門在社會生活中研究符號生活的科學，語言學則只是這學科的一部分。但是，巴特扭轉了索緒爾對於符號學的定義，將它視為移轉語言學(Translinguistique)，也就是所有符號系統都可以回轉到語言的法則中。¹⁶將人類的文化現象視為一種類似語言結構的體系，它是包含語言與言語的概念、能指與所指的結構，而這種結構可以運用符號學的理论進行探討。巴特在其著作《神話學》中就試著以語言學為基礎，以符號學為方法，對當時的文化現象進行分析，並以「神話」(myth)作為研究和檢視的對象，巴特在《神話學》提出「神話學是一種言談類型的研究，只不過是四十年前索緒爾以符號學為名所主張的擴大符號科學中的一部分。」¹⁷在索緒爾語言學中主要討論的是分析句子建構的各種複雜方式，以及句子的形式如何決定它的意義，索緒爾幾乎不討論語言系統和閱聽人及社會文化之間的關聯。巴特探討生活中的符號和使用者與接收者之間的互動方式，並將訊息視為言語，因為它們都是在傳達意義，是藉由符號指涉外在事物之間的關係。巴特他在《神話學》中所關注的神話也包含在符號學研究之中，並提出「神話屬於通識科學的範疇，和語言學共同擴張，這就是符號學。」¹⁸可以知道巴特的符號學研究脈絡是依附在索緒爾語言學之下，是語言學本位符號學的提倡者，語言結構是他的文化世界結構的基礎或原型¹⁹。索緒爾的語言學概念影響巴特的符號學思想，不論是在分析服裝體系、飲食體系、報紙體系、照片體系都可以看到。

二、巴特的符號體系

巴特的符號學所探討的範圍非常廣泛，《神話學》是巴特唯一廣泛地將不同生活領域作為符號學研究對象的著作，故筆者將《神話學》作為研究文本，歸納出

¹⁶ 林信華，《符號與社會》。1999年，台北，唐山出版社，頁3-4。

¹⁷ 英譯參閱 Barthes: *Mythologies*, p. 111. 中譯參閱巴特：《神話學》，頁171。

¹⁸ 英譯參閱 Barthes: *Mythologies*, p. 111. 中譯參閱巴特：《神話學》，頁171。

¹⁹ 李幼蒸，《理論符號學導論》第三卷：哲學符號學，頁49。

以下巴特的符號體系，並從中分析巴特的符號學研究範圍以及方向。²⁰巴特的《神話學》中依照內容方面可以區分為：運動體系、戲劇體系、電影體系、服裝體系、行為體系、婚姻體系、照片體系、新聞體系、飲食體系、種族體系、文學體系、廣告體系、職業體系、聲音體系等等。如果是依照主題方面則可以分類為三大方面：主題分析、意識形態內容、實踐策略的解析²¹。由以上分類可以知道，巴特所關注的方向為符號與人的互動關係，他將每一種事件當作一個符號體系，並分析每一種符號體系所代表的意義是甚麼，以及此符號體系是藉由何種方式與接收者進行溝通。並且在符號、意義與接收者這三者之中，根據主題與內容探索其中符號的程序、過程、功能以及其中所包含的結構。

在〈摔角世界〉(World of Wrestling)一文中，巴特分析運動體系的符號運作方式與結構。說明摔角不同於拳擊，摔角的可看性在於每一個打鬥、每一個咆哮、每一個挑撥，摔角選手總是把動作行為盡量誇張化，讓觀眾可以清楚地接收這個行為所要傳達的意義。連摔角選手本的裝扮也符合自己的清晰特質，讓觀眾可以明瞭其角色的個性，絕對不會有模糊不清或沒有意義的角色，這些角色會藉由外表的裝飾來凸顯個性，讓這些角色的個性主動地告訴觀眾成為訊息，當觀眾只要看到特定角色出場就知道接下來會發生甚麼事。角色自己成為某種意義，例如正派腳色，或是反派腳色，觀眾需要的並不是摔角選手是否賣力演出，因為觀眾總是知道正派腳色會反敗為勝。觀眾想要的是激情的形象，而非激情本身。觀眾作為訊息的接收者所接收的是一種訊息，不論摔角動作為真為假，因為比賽的勝負已經無關緊要，「摔角最終要呈現的是一種完全道德的概念：也就是正義。」

²²正義已成為摔角所要傳達的意義，要傳達這種意義就需要一種過程和形式，要在比賽中有互相的叫囂、被毆打的痛苦、挫敗和反敗為勝的過程。依照巴特的符

²⁰ 此分類皆為筆者依照《神話學》前半部「流行神話」(mythologies)的內容作為分類基準，因為內容皆為散文形式論述，所以會包含其他不同體系，很難完全劃分。分類的目的在於瞭解巴特的研究方向。

²² 英譯參閱 Barthes : *Mythologie*, p. 22. 中譯參閱巴特：《神話學》，頁 7。

號學理論，符號是一種 ERC 涵指符號系統²³，其中有「第一系統」(first system)和「第二系統」(second system)。「第一系統」是指事物的形象、性質跟效果，也就是摔角比賽的勝負，觀眾所要看的是摔角這項運動所呈現的正義，由社會習俗加之於的意義，巴特稱作神話。也就是巴特在《神話學》中所要尋找符號傳達的「第二系統」意義。²⁴

巴特探討各種不同符號體系所傳達的意義，並從每一種符號體系挖掘出第一系統和第二系統意義。他運用索緒爾語言學概念分析各種不同的符號體系，試圖在其中發現意義構成的程序以及結構。這些構成的程序以及結構都是有關尋找一個體系中的形式是甚麼，它的概念是甚麼，形式與概念之間是如何運作，此運作所傳達的訊息是甚麼。例如，在《神話學》〈照片與選舉訴求〉文中，候選人的照片不只是用來裝飾選舉海報，候選人的「照片彷彿變成語言的代替品」²⁵，必須讓照片與選民使用相同的「語言」，讓候選人能被選民接受。因而，在照片中候選人就會表現出成熟有男子氣的公民裝扮造型，或是有正義感的軍人造型。這些造型都成為一種形式，表達出成熟的或正義感的概念，最終成為一種訊息。相同的情況在《神話學》的〈銀幕上的羅馬人〉這篇文章中也可以看得到，巴特並不關注第一系統的事物形象、效果跟性質，巴特所關注的是第二系統的神話意義。巴特也描述電影影片中為了要讓觀眾有如身歷其境回到羅馬時代，就必須要有一些固定的形式來傳達，就像演員額頭前的一小搓瀏海，這瀏海成為一種形式，這種形式真正要傳達的訊息即代表「我是羅馬人」。又例如在〈鸚鵡螺與醉船〉文中巴特分析小說的作者對劇情內容架構與安排似乎遵循著一種結構來安排故事中的角色以及劇情的走向，以達到符號的第二系統意義。

²³ 涵指符號學之 ERC 分別為 Express (表達) -Relation (關係) -Content (內容)。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55，參閱本論文第二章第四節。

²⁴ 喬納森·卡勒爾 (Culler, Jonathan)：《羅蘭·巴特》方謙譯，1991 年，台北，桂冠出版社，頁 29。

²⁵ 英譯參閱 Barthes : *Mythologies*, p. 91. 中譯參閱巴特：《神話學》，頁 135。

在《神話學》裡，巴特發現索緒爾的語言學概念能為他提供新的文化現象觀點，而且他熱情地看到有可能將人類的一切活動都看作是一系列的「語言」。²⁶任何事物都可運用符號學進行分析。以及探討每一種體系的現象本身的結構，並且試著去發現其中第二系統的意義。難道每一件事情都可以進行分析並發現其中的神話嗎？巴特提出：「每件事都可成為神話嗎？是的，我相信每件事如此。」²⁷不過神話並不是永久性的神話，是有一種歷史性基礎的神話，任何神話都有被汰換的可能，甚至被其他的神話取代。神話是一種訊息，它絕不限於口頭發言。神話必須要有支援，這支援可以是任何生活事物，可以是寫作或者描繪，甚至可以是照片、電影、報告、運動、表演和宣傳，神話需要一種形式來傳達訊息，這形式可以是一場摔角比賽的進行，不論改變選手、裁判、場地，依然是在傳遞符號的意義。而這形式包含索緒爾的語言學概念，巴特運用索緒爾的語言學將神話視為符號學體系進而探討符號學，也因為如此，才可以探討符號的內部構造，以及符號之傳達與符號與接收者之關係。

第一節 語言與言語

一、語言學的語言與言語

在探討符號的內部構造之前，必須要先瞭解索緒爾語言學對語言（*langue*，*language*）與言語（*parole*，*speech*）的區別以確定研究對象符號有何種性質。索緒爾在選擇語言學的研究對象之前，也思索過這個問題：要如何確定語言的研究對象以掌握符號的本質？他先論述並批判語言研究的歷史過程，將語言研究分為三個連續的階段，說明沒有區分語言與言語在語言研究的歷史上所產生的問題以及瓶頸。第一階段是由古希臘人所創立的「語法」（*grammar*）研究，其目的

²⁶ 卡勒爾：《羅蘭·巴特》，頁 57。

²⁷ 英譯參閱 Barthes: *Mythologies*, p. 109. 中譯參閱巴特：《神話學》，頁 169。

是以邏輯的基礎訂定一套規則，這方式源自於古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等人，其方法是區別語法的正確形式、與不正確形式，索緒爾將此研究歸屬規範性的學科。第二階段，出現自沃爾夫（Friedrich August Wolf, 1759-1824）於一七七七年所倡導的「語文學」（Philology）學派，是以考訂古代文獻、文學史和風俗、制度等等的語言研究。第三階段是發生在一八一六年，德國語言學家法蘭茲·堡普（Franz Bopp, 1791-1867）對不同的語系進行研究，發現語言可以互相比較，他試圖用一種語言闡明另一種語言，用一種語言的形式解釋另一種語言的形式。對於前人之語言研究索緒爾提出批判：

規範性的學科，距離純粹的觀察還很遠，他的觀點必然是很狹隘的。……語文學考訂有一個缺點，就是太拘泥於書面語言，而忽略了活的語言；此外，吸引他的幾乎都是希臘和拉丁的古代文物。……比較語法在他的研究中，從來不過問他所做的比較究竟意味著甚麼，他所發現的關係有甚麼意義。它完全是比較的，而不是歷史的。單靠比較是不能做出結論。²⁸

索緒爾認為以上這些研究方式都忽略了活的語言和沒有注意語言的歷史面向和它的完整性，而將語言視為一種封閉的單一觀點，預先確定了研究對象，事實上語言研究包含許多面向，例如：研究法語「nu」（赤裸的）這個詞，可以把它看作一個聲音，一種觀念的表達，或是一個跟拉丁語「udum」相對應的詞等等。²⁹過去這種單一、封閉的研究觀點很難掌握語言的完整性，因為這些研究觀點忽略了語言現象總是有兩個方面是相互對應的，而且其中一個要有另外一個才能有它的價值存在，索緒爾舉出下列的看法認為語言現象總是有兩方面相互對應才能有它的存在價值：

²⁸ 英譯參閱 Saussure, Ferdinand de :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Edited by Charles Bally and Albert Sechehaye In collaboration with Albert Riedlinger. Transla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Wade Baskin. 1959, by The Philosophical Library, pp. 3-4. 中譯參閱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頁 23。

²⁹ 英譯參閱 Saussure :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p. 8. 中譯參閱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頁 8。

- (1) 人們發出的音節是耳朵聽到的語音印象，但是聲音沒有發音器官就不能存在……。
- (2) ……聲音是聲響、發音的複合單位，它跟觀念結合起來又構成了生理、心理的複合單位。
- (3) 言語活動有個人的一面，又有社會的一面；沒有這一面就無法設想另一面。
- (4) 任何時候，言語活動既包含一個已定的系統，又包含一種演變；在任何時候，它都是現行制度和過去的產物。³⁰

從索緒爾的分析可以看到，研究言語活動不論從哪裡開始研究都找不到語言學的完整對象，若是只研究發音特性就會忽略接收者的接收方式，也會忽略了聲音其實是一種有生理層面和心理層面的要素；若是專注於表達觀念就會偏袒於個人的表達而忽略言語活動也有社會層面的意圖。進行相對應的詞類研究則會無法探討詞類的演變過程。要是兩方面都進行研究又會混雜許多不同領域的科學領域而難以下定論，面對這問題索緒爾提出解決辦法就是：一開始就站在語言的陣地上，把語言當作言語活動的其他一切表現的準則，並將語言與言語進行區分。³¹

索緒爾定義，語言是言語活動的一個確定的部分，而且是一個主要的部分。它是言語機能的社會產物，又是社會集團為了使個人有可能行使這機能所採用的一整套必不可少的規約。³²而言語是說話的總和，是個人言語的總和也是社會言語的總和，語言是每個人都具有的東西，同時對任何人又是共同的，而且儲存於人的意志之外。³³索緒爾把語言與言語區分開來，並且也區分出部分、全體、社會和個人。其中，語言是言語活動的社會層面之活動，屬於個人以外的東西，沒有任何個人可以獨自改變語言，所有的個體言語都被限制在語言的規則之中。言

³⁰ 英譯參閱 Saussure :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p. 8. 中譯參閱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頁 29。

³¹ 英譯參閱 Saussure :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p. 9. 中譯參閱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頁 30。

³² 英譯參閱 Saussure :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p. 9. 中譯參閱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頁 30。

³³ 英譯參閱 Saussure :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p. 18. 中譯參閱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頁 41。

語是實際的話語，是依賴於語言系統的言說行為（speech acts）³⁴。區分出整體和社會可以對語言的研究作出完整的探討，而不會陷入選定一種研究方向而忽略另一研究方向的情況。

因此，我們可以瞭解索緒爾的研究與過去語言學家的不同主要在於，索緒爾把語言研究的重點轉向語言的本質以及其一般性的結構。索緒爾的研究結果，使他得出這樣的結論：「語言是相互規定的實體體系」。索緒爾認為語言乃是一種完整的、有內在聯繫的結構，而構成這一系統的元素是各自獨立又相互制約的實體。³⁵索緒爾區分出語言與言語其目的是在語言學研究上所做的區分，以瞭解語言與言語之間的不同，但實際上言語與語言並非兩個完全分開的概念，這兩個概念是在社會行動中是結合為一體的。言語的行動並非是獨立的獨白，而是相互主體性的社會活動。語言和言語是處於相互含蘊的關係。而且透過語言的社會性以及規約性，可以進一步地探討符號與人文之間的關係，索緒爾指出：

語言是一種社會制度；但是有幾個特點使它和政治、法律等其他制度不同。要瞭解它的特殊性質，我們必須援引另一類新的事實。語言是一種表達觀念的符號系統，因此可以比之於文字、聾啞人的字母、象徵儀式，禮節形式，軍用信號等等。它只是這些系統中最重要。因此。我們可以設想有一門研究社會生活中符號生命的科學；……我們稱作符號學（Sémiologie）³⁶

索緒爾將符號視為一種表達觀念的系統，用來表示各種系統跟系統之間的關係以及各種可能的組合方式；而研究實際行為或事件並建立統系模式發現其支配規律就是符號學。因此，符號學的基本假設是：只要人類行為能表達意義，並且能起符號作用，就必定存在著一個由規則和區別構成的潛在系統。索緒爾認為符

³⁴ 卡勒爾：《索緒爾》，頁 21。

³⁵ 高宣揚，《結構主義》。1990年，台北，遠流出版社，頁 10。

³⁶ 英譯參閱 Saussure :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p. 16. 中譯參閱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頁 37-38。

號學的研究對象乃是以語言學概念作為基礎的符號，因此，個人絕不可能單獨創造它或改變它，而且，若要瞭解每個符號的意義必須視它為符號系統中的具體表現來判斷，不能單獨地做解釋。³⁷巴特在《符號學原理》引用索緒爾語言學對語言與言語的看法，並不否認在符號學中語言與言語彼此有相互依存的關係，顯然都只能在一種把二者結合起來的辯證過程中來規定其完整的意義：沒有言語也不會有語言，沒有語言就沒有言語。³⁸但是，這基礎概念在符號學之後有了一些轉變。

二、符號學的語言與言語

從索緒爾語言學的言語和語言的這對概念，巴特瞭解到社會與個人的關係。他將語言視為是一種社會性的制度系統，個人絕不可能單獨創造或改變。因為符號學跟語言學的語言概念有同樣的性質，兩者都是存在社會性之中，是一種集體制約，是自主性的，有自己的規則，只要人們進行言語交流，就必須受語言規則支配。可是將這概念擴張到人文社會的符號學時就會產生一些問題。巴特提出「把語言與言語這對概念在符號學領域加以擴大運用並非沒有引起一些問題，這些問題已嚴重到這樣的程度，以致於語言學模式不再適用而應該加以改變。」³⁹巴特以實際生活的例子說明索緒爾語言學所區分的語言與言語概念擴大運用所遇到的問題，在實際可以被穿戴的服裝現象之中就發生與索緒爾語言學的概念有所不同的地方。巴特分析服裝系統，區分「服裝」(costume)和「衣服」(habiliment)，服裝和衣服的關係相當於言語和語言，服裝的言語包含各種衣服的細節，或長或短、或厚或薄，和各種不規則的製作因素或是個人產生的個別因素引起的某種意義上的改變。總的來說，衣服導致了服裝。然而在現今，服裝是先於衣服，因為它來自少數人的快速生產工業團體。這就和語言和言語所聯繫起來的辯證關係有

³⁷ 關於符號不能做單獨的意義的探討是因為必須要考慮到符號的值項，此部分將會在第二章有做進一步探討。

³⁸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15.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5。

³⁹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31.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15。

所不同⁴⁰，因為個人或少部分團體所創造的言語有可能改變整個語言系統。這些將現實生活的符號進行區分成語言與言語所得到的結果，跟索緒爾語言學所提出的語言與言語的概念不完全相同。

另一個問題巴特提出飲食現象來說明。食物系統中的語言是由排斥規則（一些飲食禁忌）、每個組織單位中的對立（例，鹹的口味成為一個組織單位、甜的口味成為一個組織單位、濃郁的口味成為一個組織單位、清爽的口味成為一個組織單位）、同時性或相連性（例，同一份菜單中的前菜的多樣選擇）和用餐禮儀（例，西方的刀叉和東方的碗筷不同）所組成。食物的言語非常豐富，所有調製過程、所有的食材和個人變化或是組織的變化以及烹煮的習慣都包含在言語範圍內。一套菜餚就可以說明飲食現象的語言與言語的關係，雖然整套菜餚也是由民族的、社會的、集體方式來決定，但是時代的不同與使用者的差異或是個人的創新都可以改變這套菜餚的規則，取代舊有的或是原有的規則或習慣。跟語言學的概念不同的地方在於，飲食系統中個人也可以創造新食譜，可以在其中取得一種習慣的價值，甚至可能成為一種制度、成為一種規則，因此，符號學中個人或是小團體的個別性言語有可能構成語言。

上述語索緒爾語言學的語言與言語的概念運用在符號學所發生的問題，巴特綜合出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來自索緒爾的語言學之中所提出的「語言是社會活動的社會部分，是個人以外的東西，個人獨自不能創造語言，也不能改變語言；它只任憑社會的成員間通過的一種契約而存在」⁴¹。索緒爾認為語言裡的任何要素都可被言語所使用，語言是被大量的群體所構成，是一種社會活動。要是任何言語不是從語言的系統中使用，言語就不可能實行傳達訊息的功能。不過，如同以

⁴⁰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27.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13。

⁴¹ 英譯參閱 Saussure :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p. 14. 中譯參閱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頁 36。

上巴特所舉的例子提到在飲食現象中一些個別的創新事件也可成為一種語言現象，而這些個別事件往往是單一方面的決定或是單一個人所造成，而不是經過全體社會共同制定，並且在不是全體社會的契約情況下依然可以被接收、被使用。巴特因此提出：「在大多數符號學語言內，符號是任意性的，因為它是通過某一單方面的決定以一種人為的方式造成的。總之，它涉及被製造的語言、即技術語言 (logo-techniques)，使用者遵循這些語言，並根據他們描述訊息 (或言語)，但不參與其製作。⁴²」作為讓語言系統變化的起點的群體可能是單一團體或是單一個人，這些人都是掌握技術的一群人，例如時裝產業、汽車工業、家具製造等等。即便是個人或是較分散的、不知名的團體還是必須遵守語言與言與之間的概念，也就是說，可以被使用的言語依然是被絕大多數的使用者遵守，否則只會成為一種叛逆而無法傳達意義。只是這些被運用的言語並不是完全的自由，不是由集體決定產生，依然還是服從於一些少部分集體性的制約作用。例如為了因應社會發展所產生的新興市場或是新的需求；為了因應快速的商業步調所產生的「速食」文化就是在創造新的語言；由於經濟、生活必需品造成某種原料的發現或消失，像是人造纖維、或是塑膠產品；某些思想上的限制或是意識形態的不同，造成必須遵循社會規範時，像是印度料理在其他國家中依然還是使用當地的餐具來食用，形成一種當地特有的語言。巴特認為這些少數而且人數有限的集團決定著語言的群體只是掌握了一種一般性的功能詞彙，他們依然還是在集體社會的限制之下。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語言和言語之間的比率關係。在語言學中，語言與言與的關係是有限的語言系統作為一種規則、一種限制，支配著數量接近無限的言語。一般而言在符號學當中也是如此。可是，在家具系統或是服裝系統中卻不是如此，巴特發現在家具系統中可以替換的組合是被限制的，在被書寫的服裝系統中言語

⁴²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31.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15。

幾乎甚至是不存在的，因為被描述的服裝規則相當於一個被制定的規則系統，一種不法再變動的語言，似乎是已經被決定好的，任何描述性的服裝都不是透過所有人共同的決定或使用的，反而是所有人都必須遵守這語言規則，不容許有任何創造性的言語產生。它不是從大量的言語中導出，而是被一個集團有意地決定規則。而且一切語言所固有的抽象作用都是以書寫的形式來描述，時裝成了一個描述對象，在衣服的溝通上它是語言，在語言溝通上它是言語。這與索緒爾提出的語言與言語的概念不同，因為在符號學中語言可以不只是一種差異的系統而已，語言在言語之外也是可以理解的。面對這種情況巴特提出在符號學中所要做的改變：

在符號學系統中，我們可以區分出三個層次（而不是兩個層次），即質料層、語言層、和使用層，從這一情況將使我們可以考慮那類沒有被「實行」(execution)的系統，因為第一種質料成分保證了語言結構的物質性。⁴³

和語言學不同的地方在於，符號學需要一種物質性，而這種物質性並不是像語言學中的言語就可以直接傳達意義，因為在符號學中的言語或是系統一般來說都有一種功用性的，而不是意指性的，例如在服裝體系中，當我們在敘述一件衣服時會需要一個作為被敘述的質料層，質料層並不會直接表達意義，它只是被當作一種功能性的非意指性的根源。為了要解釋這種現象巴特運用 ERC 涵指符號系統⁴⁴來說明符號的內部架構。

巴特在一些符號系統中發現，索緒爾語言學的語言和言語的區分無法符合所有符號學系統，在符號學之中語言與言語的關係有許多改變。語言不再是言語的社會產物，個人或是特定集團也可以制定語言規則。此外，在符號學系統中有時

⁴³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34.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17。

⁴⁴ ERC 涵指符號系統詳見本章第四節。

語言和言語的比率會發生「失衡」的問題，也就是會產生沒有言語的語言，這是因為在符號學系統中還考慮了有功能性的物質，不只是語言學所提出的心理上的運作過程而已。而索緒爾語言學卻僅基於人類溝通的心理運作過程，說明符號的組成元素能指與所指的概念。

第三節 符號之構成要素：能指、所指

巴特提出「符號學的符號與語言學的符號一樣，它也是由一個能指和一個所指組成。」⁴⁵這概念是來自於索緒爾的語言學，索緒爾提出符號是由所指和能指組成。

巴特符號學的符號構成要素是由所指與能指組成，這概念是源自於索緒爾觀察人類的溝通是來自於一種循環模式（speaking-circuit）。索緒爾的提問是人類是如何進行溝通？我們如何傳達話語讓對方瞭解，我們又是如何接收？對此索緒爾將人類的溝通模式做出以下敘述：假設有甲、乙兩個人在交談。對話的出發點最先是在甲的大腦裡，這裡被稱為概念的意識事實以及用來表達這些事實的語音形象（sound-image）是和語言符號的表像以及語音形象所聯結在一起的。一個概念在大腦裡引起一個相應的語音形象，這過程是一個心理現象。接著是一個生理過程：大腦把一個和語音形象相對應的刺激傳輸給發音的器官，讓對方乙的耳朵接收甲方所發出的聲波，這完全是物理過程。之後，乙方也產生循環，不過這種循環是相反的程序進行。首先是生理過程，耳朵接收到語音形象傳到大腦，在大腦裡這個形象和相應概念的心理聯系。如果換乙說話也是會進行和甲一樣的循環。索緒爾提出，這種分析當然是不完備、也不完整的，要注意的是，不要把詞語形

⁴⁵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41.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22。

象和聲音本身混為一談，語音形象與它相關的概念都是心理上的。⁴⁶

在索緒爾的語言學中，對事物的概念和語音形象都是心理的。因為我們可以不開口就能夠默念一首詩或是自言自語。因此，可以發現「語言符號是一種兩面的心理實體」⁴⁷，這兩個緊密相連彼此呼應的要素分別為概念和語音形象，而結合這兩者的稱作符號。為了不讓符號這個詞只讓人想到語音形象而忽視概念，以及為了要區分出概念和語音形象索緒爾提出：

如果我們用些彼此相呼應的同時又互相對立的名稱來表示這三個概念，……我建議保留用符號這個詞表示整體，用「所指」和「能指」分別代替概念和語音形象。後兩個術語的好處是既能表明它們彼此間的對立，又能表明它們所從屬的整體之間的對立。⁴⁸

引用學者林薰香所舉的例子來說明，國人在學習英語，發出「tree」(能指)時，可藉助「樹」一詞的概念(所指)，也可以藉助實際的一棵樹或樹之圖像。而以「樹」一詞作為「tree」語音形象之所指時，則須先得知「樹」一詞的概念。⁴⁹如此，能指與所指是對立的，而又是從屬的，因為表達同一件事「樹」，有作為「tree」語音形象以及實際的一棵樹或樹之圖像。

索緒爾將語言系統的組合元素分為能指、所指，以及能指與所指所組建的符號，並且認為，所指乃是一事物於心裡之表象(representing)。⁵⁰雖然符號學的符號跟語言學一樣，是由所指與能指組成，但是在內容層次上還是與語言學的符

⁴⁶ 參閱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頁 33、100。

⁴⁷ 英譯參閱 Saussure :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p. 66. 中譯參閱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頁 101。

⁴⁸ 英譯參閱 Saussure :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p. 14. 中譯參閱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頁 102。

⁴⁹ 林薰香，〈何謂「媒體」？—探討媒體之哲學基礎及義涵〉，《東海哲學研究集刊 第十五輯》2010 . 7，台中，私立東海大學。頁 140。

⁵⁰ 林薰香，〈何謂「媒體」？—探討媒體之哲學基礎及義涵〉，頁 145。

號不同。巴特提出，大多數的符號學系統其本質上並不是為介入意指作用的表達內容⁵¹，它們往往是被運用的客體，被社會集團用來表現某些事物，是一種功能性的物質，而不只是在心理運作。可是，在語言學中我們不可能把人類語言的能指與所指分開，因為它們是存在於心理運作的，無法只讓能指單獨存在。因此，巴特在符號學中分別在能指與所指再區分出形式與內質（*substance*）。區分出這兩種是為了說明在符號學中一些符號系統的所指體現於不同於本系統的內質，而是另一系統的內質的時候。以及當一個符號系統除了在功能上有意指作用之外，在其他地方也可以被使用的時候。⁵²這樣就可以解釋在書寫服裝時文字的所指與實際上的服裝是不相同的，以及一樣事物除了本身的功能作用之外還可以意指另一種情景例如：一道菜餚除了意指一種異國的情境之外，也可以被食用。形式與內質的區分說明符號有一種功能性，巴特提出：

我們打算把這些本來具有實用功能和可使用的符號學符號稱作「功能符號」（*functions-signs*）。此目的是為了說明一種雙重傾向，這種傾向必須藉由「功能符號」才能加以說明。最先，功能充斥著意義，這種語意的過程是無法避免的，一旦有社會的形成，人類對每一種物品以及習慣用法都變成了它自己的符號。⁵³

例如衣服本來是被用來保暖身體而被運用的，食物作為養分而被食用，它們也是會被社會當作意指符號被運用，提到雨衣人們就會知道它的防雨功能，並且這種用途與天氣狀況的符號是不可分的。社會一旦形成，人類社會就只會生產標準化和規範化的物品，而這些物品將會變成一種模式的「實行」，一種語言的言語，一種有意義形式的內質的現實化。所以，要設計出一種與社會任何現存的物品沒有任何相似的地方是不可能的。也就是說，不可能在社會上找到一種沒有意

⁵¹ 巴特運用葉爾姆斯列夫的觀點認為符號的能指與所指都包含兩種層次：形式與內容（*substance*）。形式是可以依靠語言學方法加以完全的描述。內容則是必須依賴語言學以外的前提才能加以描述。參閱羅蘭·巴特（Barthes, Roland）：《符號學原理》，頁 21。

⁵²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40.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21。

⁵³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41.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22。

義形式的物品，社會上存在的物品都是可以被理解的。

在符號學中，符號也是由能指和所指構成，差別在於索緒爾的語言學中符號是心理上的，在心理上的符號可以明確地被自己理解被使用，但是當符號被當作一種被使用的客體時，符號就會產生沒有所指，也就是沒有表達內容的情況，巴特稱這種情況中的符號為功能性的符號，它是作為傳達第二系統意義的符號的基礎。而使用這種功能性符號是沒有對象限制，因此只要符號形成，社會就可以使用它、談論它，並將它當成一種使用對象。但，巴特解釋語言中能指與所指構成的符號如何在符號學中成為複雜的交錯系統？

第四節 直指與涵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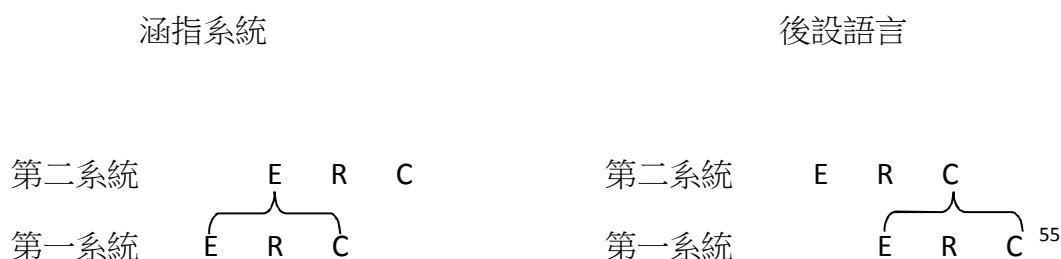
本節將探討符號學的架構除了語言與言語的關係和構成符號的能指與所指之外，還有直指（denotation）與涵指（connotation）的概念，這是巴特符號學系統的核心架構，也是符號學的完整符號架構。

巴特提出，一切意指系統都包含一個表達平面（E，express）和一個內容平面（C，content），意指作用相當於前兩個平面之間的關係（R，relation），即，表達關係跟內容這三者的關係可以用 ERC 來表示。接著巴特提出一個假設，這個 ERC 系統本身也可以成為另一個系統中的單一成分，第二系統將是第一系統的延伸。這時產生兩種系統的重疊，它們彼此既是脫離又是交錯。交錯的方式有兩種，取決於第一系統進入第二系統時所具有的特徵情況中，主要可分成兩種。

第一種的情況是第一系統變成表達平面或第二系統的能指，可以表示為：

(ERC) RC。這就是葉爾姆斯列夫 (Louis Hjelmslev, 1899-1965) ⁵⁴稱作的涵指符號學。第一個系統構成了直指，第二個系統構成了涵指。也就是說，一個被涵指系統的表達平面是由一個意指系統 (ERC) 所構成。一般而言，涵指的情形是由複合系統所構成，其中由語言構成第一系統，巴特舉出文學作品就是這種情況。

第二種情況與第一種同樣都是交錯的系統。不同的是第一系統成為內容平面或第二系統的所指，可以表示為：ER(ERC)，這是所有後設語言 (metalanguage) 的情況。後設語言是一種其內容被一個意義系統所構成的系統。如下圖：



巴特認為這種涵指現象在未來將會有發展可能，因為人類社會的語言是以第一系統為基礎，不斷地發展出第二意義系統。涵指本身是一個系統，它包含著能指、所指和把兩者結合的過程 (意指作用)。任何符號系統都要先從研究這三種成份開始。巴特將涵指的能指稱作涵指項 (connotateurs)，它是由直指系統的符號 (此符號也是由能指和所指組成) 所構成。某些直指的符號也可以結合起來形成單一個涵指項，前提是此涵指只有一個單一所指。因此，涵指的系統單元，和直指的系統單元並不具有相同的標準，直指的話語的較大片段可以構成一個單一的單元。至於涵指的所指，它的性質是一般的、普遍的、完整的、片段的，它是思想意識 (ideology) 的一個片段。也就是說，涵指的所指與文化、歷史、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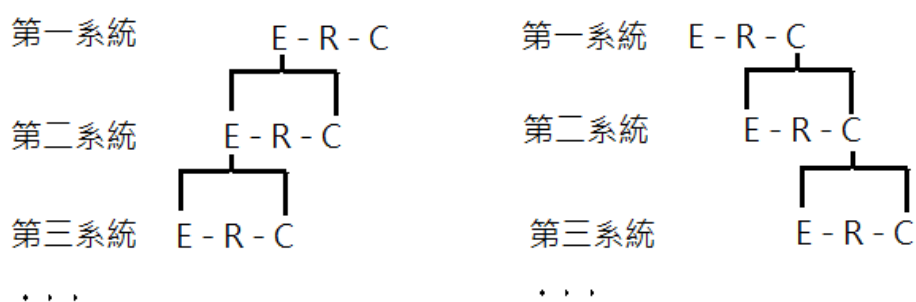
⁵⁴ 葉爾姆斯列夫，哥本哈根學派的代表。試圖建立起一種抽象的、能適用於各種語言分析的理論。

⁵⁵ 此圖是依照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89. 所繪製。

非常密切。正因為如此外在世界可以滲入符號系統。

與涵指相反，後設語言是第二系統中的所指由第一系統中的直指（也是包含能指和所指）所構成。葉爾姆斯列夫對後設語言概念提出解釋：「如果說一種操作程序是建立於無矛盾性、充分性、簡單性那麼科學符號和後設語言就是一種操作程序。」⁵⁶因為作為一種第二系統的語言，它接收了一種第一系統的語言，而且這系統是後設語言的所指。也就是說，後設語言是第一系統經由第二系統來傳達。巴特解釋當一般語言在直指的狀態，接收了一個意指作用的系統，成為一種「操作」，也就是一種後設語言。例如在服裝雜誌中就敘述著服裝的意指作用，雜誌通常不會只提供直指而不賦予意指作用，當直指被當作一個意指對象的系統時，就是在一種操作程序中構成。引用學者林薰香的圖面可以更明確地說明以涵指作用的橫向延伸和分析能指及所指的縱向延伸，見下圖⁵⁷。

Hjelmslev涵指符號ERC



從上圖可以知道在符號學之中，符號的架構是一種交錯的系統，並且每一系統的內容平面涵指另一內容平面，表達平面亦可涵指另一系統，任何 ERC 涵指符號系統都可能成為另一個系統中的能指或所指，可以不斷地延伸擴充產生新的意義，並建構出新的系統。這種架構不同於語言學的符號架構，語言學的符號架構

⁵⁶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92.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57。

⁵⁷ 此圖是參照林薰香，〈何謂「媒體」？—探討媒體之哲學基礎及義涵〉，頁 147。

是一個能指與一個所指表現出一個意義，但是在符號學中，符號的架構可以在一個符號中傳達不同的訊息，或是在許多符號中只傳達一種訊息。例如在涵指的符號學，有許多字詞所組成的書本，卻只有單一的所指；全體法文訊息可以指「法文」這個所指。至於後設語言，讓符號可以反覆地被述說，並且是可以被人為「操作」。例如巴特以時裝雜誌上的敘述當作例子，雜誌僅僅「談論」衣服的意指作用，因為雜誌通常不會提供純粹直指的話語。對於後設語言巴特提出：

因此社會似乎有一種對世界進行解讀的客觀功能（其語言就是一種操作程序），世界用第二系統的能指把第一系統的符號吸收偽裝起來，但是歷史本身卻使其客觀性不能長存，因為歷史不斷更新其後設語言。⁵⁸

本章探討了符號的內部架構，從索緒爾語言學區分語言與言語的基本概念、能指與所指的作用和意涵，到本節探討涵指與直指的符號學完整符號架構。符號本身是由能指與所指構成，巴特在《神話學》中就將神話視為一種在三度空間（tri-dimensional）⁵⁹類型之上所建構的系統，它是一個第二秩序的符號學系統（second-order semiological）。⁶⁰這概念在《符號學原理》透過 ERC 涵指符號系統更明確地被瞭解，並說明了符號的內部架構以及如何運作。巴特是運用葉爾姆斯列夫的涵指符號學說明能指與所指的縱向延伸關係，原本在索緒爾語言學中的所指與能指在符號學中是表示符號的內容平面與表達平面，透過意指作用而產生直指，直指成為功能性符號的基礎，可以被社會集團用來表達事物形成涵指和後設語言。透過 ERC 涵指符號系統，解析符號與物的關聯；物與物的關聯之呈現因而更細緻，物體世界的連結更具體。⁶¹而巴特就是試著在所有事物發現其符號的架構並進行分析。

⁵⁸ 英譯參閱 Barthes: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94.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58。

⁵⁹ 巴特所指的三度空間類型為：能指、所指和符號，和第一系統以及第二系統的交錯關係。

⁶⁰ 英譯參閱 Barthes, Roland: *Mythologies*, p. 114. 中譯參閱巴特：《神話學》，頁 174。

⁶¹ 林薰香，〈何謂「媒體」？—探討媒體之哲學基礎及義涵〉，頁 146。

第三章 符號意義之形成

第二章提到索緒爾語言學中符號的內部架構是由能指和所指構成，巴特運用索緒爾的能指與所指的概念和 ERC 涵指符號系統，說明符號的架構之整體運作方式。但是，只有符號的架構是無法解釋為什麼符號會傳達訊息。本章將探討符號的意義是如何形成。探討在索緒爾語言學中能指與所指在符號學中對於符號的意義之形成有甚麼作用，以及意旨作用對於能指與所指之結合有何影響，最後將說明符號要確定其意義必須藉由符號的值項關係，值項關係是符號意義之形成的重要概念。

第一節 能指的形式與所指的概念

一、所指

為什麼符號會產生意義？這問題必須先從索緒爾語言學對於能指與所指的看法開始探討，進而再探討符號學中符號的能指與所指代表的作用。在上一章第二節中提到索緒爾觀察在對話中的甲、乙兩人的對話模式，得知在語言學中能指與所指都是心理上的，並且能指與所指都是組成符號的要素，它們提供了語音形象和概念，當我們在說著任何一件事時，所指主要是表示其事實，索緒爾稱所指為一種表達的概念，也就是說它並不是指事物本身而是它的心裡形象，巴特提出：

索緒爾本人清楚地指出了所指的這種心理性，把它稱作概念；於是單詞牛的所指不是牛這種動物，而是它的心裡形象。⁶²

⁶²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p. 42-43.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23-24。

巴特以斯多葛學派來探討語言學中的所指，因為這兩種學說同樣都提到探討心理表象的問題，巴特提出：

斯多葛學派哲學家們細心地區分出了心裡表象、實在事物和可言者（dicible）這三方面，所指既不是心理表象也不是實在物，而是可言者。⁶³

所指既非意識行為也不是現實事物，它只是在使用這個符號的人所預定的事物，是所要意指的事物。因此，在符號之中有了一種功能性的關係，所指是符號的兩個關係項之一，所指與能指不同，成為互相對立的區別是，能指是一種中介物。⁶⁴巴特提出在符號學中情況也是相同的，也就是說，只要有能指的作用例如物品、形象、姿勢等等就意指著他們所代表的東西，這時符號學的所指就可以被語言中的符號所取代。巴特將所指與能指在語言中這種不可分離的現象稱為同構（isologie），以區別非同構的系統。⁶⁵能指與所指的同構與非同構關係解釋了為什麼符號可以在功能性和被作為被使用的符號時還可以保有自己本的意義，以及意義可以在符號第二系統所傳達的訊息之中形成，能指與所指的非同構關係讓符號能夠以涵指或後設語言的方式被傳達。例如在提到厚針織衫（sweater）會讓人想起秋天在樹林中漫步。此時的所指並不只有以厚針織衫為中介，同時也以言語的片段為中介。

巴特提出在語言學中所指的意義是在分類中被確定，一些語言學家⁶⁶提出一系列的對立種類，試圖將語素區分到最小的單位，例如：「公豬」可以區分為「豬」和「雄性」；「母馬」可以區分為「馬」和「雌性」，並且可以透過替換成為「公

⁶³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p. 42-43.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23-24。

⁶⁴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p. 42-43.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23-24。

⁶⁵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42.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24。

⁶⁶ 巴特提出的語言學家包含葉爾姆斯列夫（Hjelmslev）、索倫森（Sorensen）、普里托（Prieto）和格雷馬斯（Greimas）等等，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42.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24。

馬」。⁶⁷藉由這種替換方式來確定每一個語素的意義，不過，此種方式還在發展階段，並無法有明確的結果說明此方法可以確定所指在符號中代表的意義。

語言學中尚未提出一套方式說明所指的分類方式，因此在符號學中也很難提出一種符號學的所指分類學來確定符號的意義。對此，巴特盡可能地提出三種符號學中所指對於符號意義的作用。第一種看法是有關於所指以同構或非同構方式的出現。在同構的情況下，我們在閱讀服裝雜誌上的文字時所指常會被一段言語所取代，例如周末、豔陽底下、溫暖的春天陽光。我們可以直接瞭解所指的概念，接收者不用加入自己的後設語言就可以閱讀。在非同構的情況，接收者加入自己的後設語言，例如欣賞一段音樂劇時表達出的感覺（憂鬱、強烈、痛苦等等）。第二種看法是與符號學的所指範圍有關。一個系統的全體所指形成一種強大的功能。符號學不只傳達訊息還會使訊息相互重疊，巴特舉例，衣服的所指形式和飲食系統的所指相同，兩者都按照勞動與節慶、工作的主要對立形式中構成。第三種看法是有關不同意義產生與不同的解讀方式。巴特提出「我們可以看到，在所指的平面上全體活動和方法都與每一個能指系統相對應。」對於符號的接收者而言，不同的所指領域就會有不同的知識範圍，接收者就會產生不同的解讀，同一詞彙（lexie）就會產生不同的解讀。

二、能指

根據巴特提出對所指的看法得知，所指呈現的概念會因為讀者的不同（包涵歷史、文化的差異）而產生不同的解讀，以及詞彙單元和形式的不同所指會發生互相重疊的情況。可以確定的是所指與能指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不論是同構或是非同構關係。要定義所指就不能與能指分開，能指性質的分析與所指相同，能指和所指同樣都是一個關係項，讓能指與所指互相對立的唯一區分在於，能指是一個

⁶⁷ 此種確定所指意義的方式為「對比替換法」。此方法原本是用來確定能指。在第四章第二節將會再次探討將對比替換法使用於所指會發生的問題。

中介物，⁶⁸這中介物是一種質料，「能指必須要有一種質料（matter）做中介物（mediator）」，⁶⁹也就是說，任何物品、形象、姿勢等只要產生所指作用，其所指將會被語言結構中的符號所取代，而中介物本身得以產生意義。對於能指巴特提出：

能指的內容永遠都是質料性的（聲音、物品、形象）。符號學中的各種混合的系統是由各種不同的質料構成（聲音和形象、物品、文字等等），並且將這些質料統一起來可以形成一種典型符號（typical signs），即文字符號、繪畫符號、姿態符號、肖像符號。⁷⁰

在符號學中能指是作為一種形式，這種形式可以被研究者進行分類、歸納成為一套體系，並且，以各種不同的質料構成。因為於符號學中能指不再被視為心理形象而是一種質料，所指的概念不再是單一概念。巴特所提出的所指的三種看法，延伸了所指對意義傳達的多種可能性。也解釋了的符號的第一系統與第二系統的直指和涵指和後設語言。因為所指與能指可以是非同構關係，所以在第一系統延伸到係二系統時符號如何保有原來的意義，進而延伸至的二系統。但是，這只是說明能指與所指的關係作用，還無法確定符號的意義。有必要進一步探討符號的意義形成，並說明能指與所指是如何確定彼此的聯繫關係。

第二節 意指作用

符號的意義之形成，能指與所指是基礎。不過要形成符號的意義還必須有意指作用的過程，其中包含一個重要的概念任意性。巴特提出意指作用可以被看作是一個過程，它是一種把能指和所指結成一體的行為，這個行為結果就是符號。

⁶⁸ 參閱林薰香，〈何謂「媒體」？—探討媒體之哲學基礎及義涵〉，頁 146。

⁶⁹ 英譯參閱 Barthes: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46.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26。

⁷⁰ 英譯參閱 Barthes: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47.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26。

⁷¹能指與所指的聯繫行為在索緒爾的語言學中提出「能指和所指的聯繫是任意性 (arbitrary) 的，因為我們所說的符號是能指和所指相連結所產生的整體。我們可以更簡單的說：語言符號是任意的。」⁷²任意性 (arbitrary) 在索緒爾語言學中有重要的意涵，它揭示了語言符號的根本特性。任意性揭示了語言的符號性。在索緒爾語言學中語言符號是一種規律性符號，能指與所指之間不存在邏輯的、自然的或相似的聯繫，這特性使語言具有符號的特性，可以藉由能指與所指任意組合的關係對意義進行自由的選擇。⁷³例如英文以用「dog」(狗) 這個能指來指具體的一種動物，這並不表示另一種聲音序列不會比這種聲音序列更適合，其他種聲音序列也能表示「dog」(狗) 這具體的動物。也就是說將能指與「dog」(狗) 這概念聯繫起來而不用另一種能指，這之間沒有內在原因。⁷⁴另一個例子是法語的「fleuve」(河) 與「rivière」(河) 跟英語的「river」(河) 與「stream」(溪) 這兩組能指一組是法語，一組是英語。英語的「river」(河) 與「stream」(溪) 的所指是對立一個較寬長一個較窄短；法語的「fleuve」(河) 與「rivière」(河) 的所指區別在於一個流入海洋，一個沒有流入海洋。英、法這兩種不同的能指與不同的所指依然可以進行符號的意指，並且在自己的語言體系中都能完善良好的運作。可以說明概念的劃分或能指的選擇都不是自然的或是必須的，大部分是任意的。⁷⁵

然而，因為在索緒爾語言學中所指是心理表象，語音形象與表象的聯繫是必須受到集體決定的，個人不能隨意改變。這種聯繫是必然的。因此巴特提出「在語言學中意指作用是非誘導性 (unmotivated)。」⁷⁶不過，非誘導性依然是局部

⁷¹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47.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27。

⁷² 英譯參閱 Saussure :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p. 67. 中譯參閱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頁 102。

⁷³ 張紹杰，《語言符號任意性研究：索緒爾語言哲學思想探索》。2005年，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頁 16。

⁷⁴ 張紹杰，《語言符號任意性研究：索緒爾語言哲學思想探索》，頁 16。

⁷⁵ 卡勒爾：《索緒爾》，頁 15。

⁷⁶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50.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29。

性的，索緒爾也注意到，有些符號雖然不能取消任意性，卻有某種程度上的差別，稱作相對任意性（relative arbitrary）。相對任意性發生在一些類比性符號之中，可以從一些少部分字根（roots）和字尾（suffix）所組成的字詞之間看出一種構詞的類似性，例如：法文的蘋果樹（pommier）和梨樹（poirier）和杏樹（abricotier）。對此巴特提出：

這種討論使我們注意到在廣大的符號學研究中十分有用的兩個不同的詞；當一個系統的符號不是因為約定而是因為單方面決定成立的時候，這個系統不是任意性的。……當我們提出一個符號的能指與所指是類比的時候，這個符號就是誘導性的。⁷⁷

在符號學中能指與所指的結合過程充滿許多不確定性，包含一部分牢固的誘導性系統以及不嚴謹的誘導性。其中類比性與非類比性的混合是確定的，甚至在單一的系統中也是。例如產品商標是一種純粹的類比的形式所構成，可以藉由圖形表示出所指與能指之間具有一種潛在的類比性。在蜜蜂的飛舞的行為也存在著類比性與非類比性。或是在中文字的表意文字中也有類似的現象。這些現象讓符號學難以區別所指以及能指之間的相互作用，只能做出對於現象的論述。對此巴特提出：

然而符號學不能只滿足於一種確認這中妥協性的論述而不設法將其理論化，因為它不可能承認一種連續性的區別。這些問題仍然沒有在最小單位上被加以研究，並且，我們還不可能對其加以概述。⁷⁸

對於這問題巴特建議在人類學的層次上來探討⁷⁹，因為符號學還沒有發展出一種區分意義的方式，只能說明其中的運作方式而已。在符號學中，符號的意義

⁷⁷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50.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29。

⁷⁸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p. 53-54.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30。

⁷⁹ 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31。巴特所提出的人類學是以李維史陀（Claude Lévi-Strauss）為主的有結構主義性質的人類學家。

是由能指作為所指的中介，能指可以由單方面決定，讓符號的訊息不必經過集體規定來進行創造而成為一種非任意性；以及能指與所指如果是透過類比關係之間來傳達符號的意義就必須透過集體性的、經時間累積，這時候就是任意性的。巴特的符號學承認符號的任意性，但是任意性並不能說明符號學中符號的意義產生，因為如同上一節所論述的符號學的所指還無法將意義作出區分，因此無法確定有明確的能指形式與所指概念的可以做出結合，任意性只能作為說明符號學中的符號意義產生的現象描述而已。對此，巴特主張將符號的意義探討由符號本身轉向符號與符號之間的值項關係。

第三節 值項

意指作用讓我們瞭解能指與所指的結合過程，而這行為的結果就是符號。然而這過程完全是任意性的抽象作用，只藉由能指與所指的聯繫還無法確定其符號的意義。因此，巴特將探討符號意義的方向由原來的「組成」(composition)改由「環境」(setting)，這就必須探討值項的重要性以及在符號學中的意涵。巴特提出：

任意性顯示符號的組成是有許多的可能性，不過要產生符號的意義除了探討符號的「組成」(composition)之外還必須探討「環境」(setting)這就有關於「值項」的問題。⁸⁰

也就是說「意義只能由於意指作用和值項的雙重制約作用才能確定」⁸¹。在索緒爾語言學中值項是一個重要的概念，對於符號的意義產生甚至取代了意指作用，並且對於這個概念有深入的探討。索緒爾將語言學形容為經濟學，因為這兩

⁸⁰ 卡勒爾：《索緒爾》，頁 11。

⁸¹ 英譯參閱 Saussure :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p. 80. 中譯參閱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頁 118。

種學科不同於其他學科只考慮一種因素，它們必須要面臨一種值項概念，這概念是涉及不同種類事物之間的值項系統。如果在經濟學之中是代表勞動和工資，那麼在語言學中就是能指和所指。要研究值項就必須先做出一種區分，索緒爾將這種區分稱作共時性和歷時性。⁸²索緒爾提出：

對於研究值項的科學來說，這種區分已成了實際的需要，在某些情況下並且成了絕對的需要。……如果不考慮這兩條軸線（共時性與歷時性），不把從本身考慮的值項的系統和從時間考慮的和一些值項區別開來，就無法進行研究。⁸³

尤其是值項系統越複雜，組織越是嚴密越要進行值項的探討，索緒爾提出「值項，從它的概念方面看，無疑是意義的一個要素。」⁸⁴符號的意義是依存於值項的，在一連串或是大量的符號系統時，符號與符號之間的關係就有了值項，缺少值項系統，能指與所指就只是在心裡面的不確定、沒有定形的、模糊不清的渾然之物。思想本身沒有必然劃定的界線。這也關係到語言的任意性，語言是任意性的，要是缺少值項系統語言與事實所聯繫的兩個領域是模糊不定的，因為發音與概念的選擇是完全任意的。而值項是一個相對的連帶關係，值項只依照習慣和普遍同意而存在，所以要確立值項就一定要有集體作用，個人是不能確立值項的。對於值項的特性索緒爾舉例：值項關係可以比作貨幣，人們可以用五元法郎購買交換麵包、肥皂、電影票，也可以與同樣都是貨幣進行比較，或者與不同的貨幣（美元、日圓）進型比較。在語言中法語的 *redouter* 「恐懼」、*craindre* 「畏懼」、*avoir peur* 「害怕」是因為彼此的對立才可以有各自的意義。值項是由（1）一種能與值項有待確定的物進行交換的不同之物，（2）一些能與值項有待確定的物相

⁸² 有關共時性與歷時性將會在第四章第一節有進一步探討。本節只探討值項在語言學的意義以及在符號的意義產生之中的作用。

⁸³ 英譯參閱 Saussure :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p. 80. 中譯參閱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頁 118。

⁸⁴ 英譯參閱 Saussure :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p. 114. 中譯參閱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頁 160。

比的類似之事物所構成。⁸⁵

可以知道符號的意義是在一種相比和交換之中的切分中產生，意義不再是一個能指與一個所指的單一互相關係，概念與聲音構成了易變的、連續的內容，「當人們同時切分這兩種物質時，意義就產生了。」⁸⁶。任何要素的值項都是由圍繞著它的要素所決定，沒有值項意義將無法存在。

巴特提出，雖然目前還沒有符號學與分類學探討人類實際經驗中的分節方式。不過，對於符號學分析而言可以知道符號的意義是在一種區分和切分作用（*decoupage*）。既然符號學的能指與所指無法明確地被掌握，也無法藉由意指作用就可以產生符號的意義，符號學對於意義的產生必須透過值項作用，如果藉由值項作用切分出符號與符號以取得意義，那麼要怎麼確定符號的能指與所指呢？對此巴特提出索緒爾以一張紙的比喻說明有關於意指作用與值項的關係。將一張紙切成四片不同大小，每一片都與另外幾片成為值項關係。其中的每一片的正反面也同時被切開，這就是意指作用。值項與意指作用並不是兩者沒有關係的概念，相反地它們的關係是緊密的。一但進行切分，此時意義就產生了，他們是透過切分作用同時進行了能指與所指的確定以及意指作用和成立值項關係。

本章探討了符號的意義之形成，從符號的能指與所指對符號意義的確定，和探討意指作用的關係，最後探討值項作用。符號意義的形成並不是在符號本身，也無法從符號本身探討符號的意義。要藉由符號與符號之間的值項關係確定其意義。在符號學要確定其符號的意義將進行切分作用，切分作用將會關係到語言學的另一個重要的概念「共時性」與「歷時性」以及「組合段」與「系統面」，這

⁸⁵ 英譯參閱 Saussure :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p. 115. 中譯參閱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頁 161。

⁸⁶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57.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33。

部分將會關係到符號的傳達，在下一章中將會再進一步探討。

第四章 符號之傳達

巴特發現索緒爾語言學的概念運用到符號學無法完全解釋符號在現實生活的運用，符號學中能指與所指還無法像語言學一樣進行明確的分類，因為在符號學中的符號有第一系統和的第二系統的意義，依照語言學的分類法，無法確定掌握所得到的意義是涵指或是後設語言，還是作為功能符號的意義。並且在符號學的領域中符號並非只是純粹的系統，它是一種複雜交錯的系統，它可以是一種建立在誘導性之上的任意性，也可以是非任意的非誘導性的系統，而且還包含類比性與非類比性，兩種混合來暗示或傳達符號的意義。巴特認為唯有透過探討符號之間的值項關係才能順利地掌握符號的意義。這是藉由切分作用，同時將所指與能指的意指作用和值項進行切分而瞭解符號的意義。巴特運用索緒爾語言學中的句段關係（syntagmatic）與聯想關係（associative relations），將這兩個概念引申為組合段與系統面，巴特提出「這是語言的兩根軸，符號學分析的本質就在於沿著這兩根軸（the two axes of language）的每一根來排布所列舉的諸事實。」⁸⁷因為組合段與系統面都產生自己的值項。這概念是巴特運用了雅克布遜（R. Jakobson）的隱喻（metaphorical）和換喻（metonymic）的概念將它運用到非語言的語言之中，使語言學的句段關係和聯想關係過渡到符號學的研究，讓符號的意義可以有系統地被分析。⁸⁸在探討上述的關係之前，必須要先探討歷時性和共時性，這概念是延伸自符號的任意性，最初是語言學探討研究符號的範圍，這概念成為值項關係的理論基礎，也成為組合段與系統面的理論基礎。

第一節 共時性與歷時性

⁸⁷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62.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36。

⁸⁸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60.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35。

在上一章中提到語言是同時擁有共時性以及歷時性的純粹的值項系統，而且複雜嚴密地相互依存，研究者可以任意選擇研究方向，只要值項有一方面扎根於事物和事物的自然關係，就可以依循著時間軸追述到一定的地步。不過，索緒爾提出必須要隨時記住，值項關係在任何時候都是取決於同時代的值項系統，也就是說，如果在能指以及所指之間有甚麼本質的或自然的聯繫，那麼符號就應該有一個基本的核心，它不受時間影響或者可以抵抗那些時常在變化的暫時性（accidental）⁸⁹，這概念影不但影響索緒爾的語言學同時也影響巴特符號學，區分共時性以及歷時性是為了讓我們得以判斷符號與符號之間的值項關係，而且，組合段與系統面也與符號的意義形成有密切關聯。

共時性以及歷時性的意義可從索緒爾剛開始對它們命名的過程來瞭解。索緒爾在研究語言學初期所用的術語還無法適切地表明兩者的區別，因此將它稱作「歷史語言學」（historical linguistics）或是「語言學歷史」（linguistic history），索緒爾認為這些名稱都太含糊了，因為研究語言除了沿著時間軸還必須研究語言從一個狀態過度到另一個狀態的現象。之後，索緒爾將此命名為演化學（Evolution）和演化語言學（evolutionary linguistics）和語言狀態的科學（the science of language）或者靜態語言學（static linguistics）會比較確切。⁹⁰不過，為了更好地表明是共同的同一對象的兩大秩序因此稱作共時語言學（synchronic linguistics）和歷時語言學（diachronic linguistics）。索緒爾對此提出：

有關語言學的靜態方面的一切都是共時的，有關演化的一切都是歷時的。同樣，共時性和歷時性分別指語言的狀態和演化的階段。⁹¹

⁸⁹ 卡勒爾（Culler, Jonathan）：《索緒爾》，頁 27。

⁹⁰ 英譯參閱 Saussure :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p. 81. 中譯參閱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頁 119。

⁹¹ 英譯參閱 Saussure :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p. 81. 中譯參閱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頁 119。

對語言學的研究必須掌握一種狀態，這種狀態對說話者而言時間上的連續是不存在的。⁹²要瞭解這種狀態必須不管歷時性。近代語言學的研究可以說完全關注在歷時性方面，是屬於重建過去的一種方式，對狀態的描述只是片斷的、不完備的。總而言之，這兩種觀點是絕對相互對立的，不能有任何妥協。索緒爾提出在語言學研究上的例子來解釋歷時性：某一時期的古歌德語 *gasti*「客人」的複數形式起初是 *gasti*，之後發生音變（umlaut），變成 *gesti* 之後，又再發生一次改變成為 *geste*。字詞本身的改變以及發音的變化說明能指與所指都沒有不受時間影響的基本核心，只能說是某個能指與某個所指在具體時間內的結合是歷史發展的結果是暫時的，這就是歷時性的。⁹³

在值項的關係中，符號要透過與其他符號的關係確定其存在，這是不論形式如何改變都代表某一時期的形式，這種關係是存在於一個時間之內。⁹⁴索緒爾在語言學研究中重視的是一種形式過渡到另一種形式。而不是一個詞的時間上的變化。以下的例子可以說明共時性的研究特性。⁹⁵現代英語中，第二人稱代名詞「you」可以用來指一個人或是指很多人；在句子中可做主詞，也可以做受詞。可是在歷史上「you」曾經一方面與「ye」相對（「ye」是主格人稱代名詞，「you」是受格人稱代名詞，使用方式不同），後來，「you」也用作一種尊稱。現代英語中「you」與「ye」的對比消失了，即使不知道過去「you」的用法也可以理解現代英語以及使用方式，因為共時性所要探討的不是字詞的演變過程，而是在同一時代下的共通性以及規則。⁹⁶透過對一些字詞的研究與整理索緒爾得出四種有關共時性和歷時性的看法：

⁹² 英譯參閱 Saussure :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p. 81. 中譯參閱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頁 120。

⁹³ 英譯參閱 Saussure :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p. 85. 中譯參閱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頁 125。

⁹⁴ 卡勒爾：《索緒爾》，頁 28。

⁹⁵ 卡勒爾：《索緒爾》，頁 28。

⁹⁶ 卡勒爾：《索緒爾》，頁 28。

- (1) 歷史事實是一個有自己的存在理由的事件，歷史事實不論產生任何的共時性後果，它們之間是沒有關係的。
- (2) 歷史事實的變動沒有改變系統的傾像，系統從來不會直接改變，它本身不變，改變的只是某些要素，不論它們跟整體的關係是如何。而是在於一個系統的內部要是發生改變，就會產生一另一個系統。
- (3) 語言不是為了表達概念而創造和裝配起來的機構。變化出來的狀態並不是為了表達它所包含的意思，一個偶然的狀態出現便成為一個有生命的東西。
- (4) 歷時性和共時性屬於不同秩序，因為一切的變化都是在意圖之外發生的。……共時性的事實總是有意義的，它是探討兩項同時的要素。⁹⁷

索緒爾將語言的運行比喻做下棋，可以更明白的瞭解共時性和歷時性的差異。棋子自己的價值是由在棋盤上的位置所決定，跟語言一樣，每項要素都由於它同其他各項要素對立才能產生價值。這之中不變的是下棋規則，這規則在下棋前就存在了，索緒爾將這種下棋規則稱作語言。當我們把一個棋子移動到下一個地點，就是從一個共時性過渡到另一個共時性。⁹⁸可以看到共時語言與歷時語言根本上的不同，分別在方法和原則以及規律之中可以看出兩者的對立。

在方法和原則的對立方面：索緒爾提出在語言學研究方法的選擇上「共時性是優於歷時性的，它是真正的唯一的現實性。」⁹⁹因為歷時性的方法是在收集說話者的證詞，是在於時間性的，分別是回顧的和前瞻的。相反地，共時性研究的對象是每一個與語言相當的全部事實，甚至包涵方言和次方言。而歷時性研究是不同的語言之間的相互比較。

⁹⁷ 英譯參閱 Saussure :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p. 83. 中譯參閱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頁 122。

⁹⁸ 英譯參閱 Saussure :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p. 89. 中譯參閱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頁 129。

⁹⁹ 英譯參閱 Saussure :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p. 90. 中譯參閱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頁 130。

在規律上的對立方面。語言是一種社會制度，就代表著它有一種類似於可以支配著集體社會的規律，這規律有兩種基本特徵，它既是命令性的、又是普遍性的。但是，必須再進一步說明，這裡指的命令性是在於共時性脈絡之下的。共時性的規律是一般性的，但不是命令式的。因為它是藉由集體力量強加於人，不過在語言裡任何的規律都無法保證此規律可以一直延續下去，共時性所要表達的只是某一現存秩序的狀態。因此，共時性的規律是一種排列，是一種規則性的原理，不是永遠不變的命令。相反地，歷時性概念必須要有一種動力的因素，產生一種效果來執行一件事。索緒爾指出歷時性的命令不足以稱作演化的規律，因為所謂的規律必須是當一類事實全都服從於同一規則的時候才能成立。但是歷時性總是會有一些偶然的例外和一些特殊的性質發生。因此，歷時性並不能看作是一個有規律的整體，它是個別的而且是孤立的，它的任何變動都與系統是無關的。總而言之，任何共時性事實都有一定的規律，但是沒有命令的性質，歷時事實卻是強加於語言的，但是卻沒有任何一般的東西。

瞭解共時性與歷時性的性質是完全對立，還可以知道語言本身包含一種特性，就是每一種語言除了自身的歷史之外，還是一種客觀的存在，是一個從說話的人所發出的語音系統，說話者所說的言語其實是以當時說話的形式而組成語言，而這通常不包含語言的歷史。¹⁰⁰也就是說，共時性是可以當作是一種集體的規律性，是一種客觀的存在，是整體的概念。因此，巴特的符號學試圖架構出符號的意義時就必須以共時性的概念進行，才能以客觀的、集體遵守的、有普遍性的方式探討。值項與共時性是不相違背的兩個概念，彼此都是在探討每一個與語言相關的全部事實，它們探討的是語言事實的同一規律。

第二節 組合段與系統面

¹⁰⁰ 特倫斯·霍克斯 (Terence Hawcks)：《結構主義和符號學》瞿鐵鵬譯，1997年，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頁 11。

一、由語言學過渡到符號學

索緒爾提出「在語言狀態中一切都是以關係為基礎的。」¹⁰¹在話語中，每一個詞都是彼此相連在一起的，這種聯結的狀態成為語言的線條特徵（linear nature of language）。語言的線條特徵會同時表達出兩種不同的要素，第一種會排列在語言的鏈條上，例如法語的 *la vie humaine*（人生）和 *Dieu est bon*（上帝是仁慈的）這種以線性長度為支柱的結合稱為句段關係（syntagmes）。另一種，是在話語之外，存在於人們的記憶當中，當人們看到一個詞，會將其他有共同點的詞聯合起來，構成具有各種關係的集合。例如法語的 *enseignement*（教育）一詞會讓人想起 *enseigner*（教）和 *renseigner*（報導）和 *armement*（裝備）等等，一些在某方面有共同點的詞。這些不受線性支配存於我們大腦之中，屬於說話者的語言內部儲存的部分，索緒爾將它稱之為聯想關係（associative relations）。因此，我們可以瞭解句段關係是在於現場的，是必須表達出來的，它是以兩個或兩個以上在現實的排列序列中出現的要素為基礎。相反地，聯想關係是把不在現場的要素聯合成潛在的記憶序列中。

索緒爾進一步對這兩種概念進行探討。他提問，對於句段關係的組成是不是和言語一樣自由？可以任意地組合？索緒爾提出我們必須承認，即便有些不可改變的語言習慣例如語言的慣用語，在句段關係中，語言並沒有明顯的界線在於區分出集體習慣標誌的語言事實和個人自由決定的言語事實，¹⁰²這就表示以句段關係和聯想關係對於符號學的符號的意義產生方式是相同的，個人或是少部分團體也是有可能制定語言。如同我們在第二章第二節所探討的在符號學中個人也有可能制定出語言成為集體規則，在符號學中，各方面的要素都會發生作用，無法分

¹⁰¹ 英譯參閱 Saussure :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p. 123. 中譯參閱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頁 170。

¹⁰² 英譯參閱 Saussure :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p. 124. 中譯參閱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頁 174。

辨是集體或是個人決定言語事實的比例。那麼在聯想關係中是否也如同句段關係一樣有係由聯想的空間呢？索緒爾提出心裡的聯想集合並不限定是單一的共同要素而結合在一起，心裡聯想會把所有的要素作為聯想的性質，有多少種關係，就會有多少種聯想系列，任何一個詞都可以從形式或意義聯想出其他任何一個詞。

巴特借用索緒爾的比喻來說明句段關係和聯想關係彼此緊密的互動關係，每一個語言單元都像是一個古代建築中的一根圓柱，這根圓柱處在與建築物其他的部分關係之中，例如與樑柱的部分關係之中（句段關係），並且也可以根據圓柱的樣式不同，可以與不同時代的樣式進行相互比較，存在著一種潛在的替代關係（聯想關係）¹⁰³。藉由這比喻可以得知句段關係是透過語聯想關係加入新的單元才更完備。在索緒爾之後，符號學在句段關係和聯想關係的分析有重要的進展，使用的名稱也跟著改變，並且不再稱作聯想關係，而是稱之為聚合面（paradigmatic plane），或是巴特所稱的系統面（systematic plane）。¹⁰⁴

在理論方面，巴特運用雅克布遜的隱喻與換喻之理論，提出索緒爾的組合段與聯想關係可以對應心裡活動的兩種形式，因而促使組合段與系統面可應用到非語言的語言（langages non linguistiques）。巴特提出「有關隱喻支配與換喻支配的論述，促使語言學研究開始過渡到符號學研究了。」¹⁰⁵也就是從語言學的探討進入符號學的探討。這兩種心理活動一種是隱喻（metaphor）、另一種是換喻（metaphorical），而且任何一種類型只能以一種模式為主。符號學家通常以談論隱喻為主，因為符號學家所分析的後設語言本身就是隱喻性的。透過隱喻與換喻得以將現實的符號進行分析研究，符號學可以藉由組合段與系統的關係瞭解語言

¹⁰³ 引用巴特在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35。索緒爾原始版本的比喻在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頁 173。

¹⁰⁴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59.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35。

¹⁰⁵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62.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36。

以外的各種系統，從中尋找符號的意義，以下將要探討巴特所稱的語言的「兩根軸」。

二、組合段

巴特延續著索緒爾對組合段的看法將語言視為具有組合性質、是多種符號的組合。這種具有組合性質的組合段與言語的性質非常相近，不過，不可能有一種組合段的言語現象，因為語言之中存在著慣用語，這種固定的組合段，讓慣用語本身禁止人們做任何改變，例如：法語的「à quoi bon?」（有甚麼用？）「Allez donc!」（算啦!）等等，一些不具有言語的自由組合性的慣用語，可以推測言語的組合段也是按照語言結構的規則建立。可以知道言語和組合段是類似的關係，雖然看似自由的組合段與言語，其背後都有一種結構存在或是存在著組合段的形式。

組合段跟言語有相似的性質，都是一種無中斷的連續狀態，一種言語流。在第三章探討值項的問題時提過，要產生意義就要藉由能指與所指對事物進行切分，巴特提出「組合段是以連結的形式呈現，不過意義只能以一種分節方式產生，即通過能指和所指的同時區分性，人類語言也就是對現實進行劃分。」¹⁰⁶因此，連續性的組合段只有當它被切分的時候，才能傳達意義。事實上，存在著一些非連續性的簡單符號系統，不必進行切分就可以瞭解其中的意義，例如公路上的標誌系統等等。可是，在現實生活中絕大部分所面對的依然是難以明確劃分的情況。所以，切分組合段成為一種基本程序，是讓意義產生的方法，也是分析出系統面的聚合單元的方法。組合段是由一種必須經過劃分的內容所構成。如果以言語形式所構成的組合段在尚未切分時就像是沒有結尾的「無限文本」(text without end)¹⁰⁷，無法確定意指單元。

¹⁰⁶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64.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38。

¹⁰⁷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64.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38。

在語言學中，要切分「無限文本」必須使用「對比替換法」(commutation-test)。這方法是指把訊息無限切分成最小的意指單元以利於組合和分類，並且進行系統結構化。¹⁰⁸如果對兩個能指進行替換也可以連帶地產生所指的替換，就可以在組合段內得到可以被切分的內容，產生一個有意義的組合段單元（意指單元）。因此，運用在符號學上對比替換法可以使我們更確定意指單元，組合段就是由意指單元所構成，並且可以進行聚合單元的分類，讓語言、符號的組合的自由度提高，運用靈活度提高，亦容易形成社會流行語或符號¹⁰⁹。巴特提出應當注意，一般而言對比替換法通常是使用在能指方面，因為組合段必須透過區分才能產生意義，雖然也可以依賴於所指，不過，所指只是作為能指的一種指示而已，它寄託於能指。要注意的是，這種方式是在尋找出一種所指的替換形式，而不是在所指的內質（substance）上作替換。因為在符號學系統中，通常會遇到一些系統其意義是不瞭解或是不確定的情形。例如：無法確定從無邊女帽（toque）到無邊繫帶的蘇格蘭帽（bonnet）是一種把所指替換到另一種所指的過程，這兩種有可能是同一種所指。¹¹⁰

對比替換法方法切分出組合段中具有意義的意指單元，不過，這方法並不能對它們進行分類，因為組合段它們同時也是系統面的單元，而且其中的每一個意指單元都具有潛在的聚合體部分¹¹¹，無法確定其意義。因為符號學不像語言學可以對單一個語言有全面性的瞭解，無法預先確定符號的組合段單元。因此，巴特提出三種組合段意的產生的預測，大致如下，第一種是組合段擁有純中介性質。在飲食或服裝類物品可能擁有以真正語言為中介，可以適當地被一種語言所替換，如此一來我們就有一種服裝和飲食的單位語言的組合段，以及一種描述它們的書

¹⁰⁸ 林薰香，〈何謂「媒體」？—探討媒體之哲學基礎及義涵〉，頁 145。

¹⁰⁹ 林薰香，〈何謂「媒體」？—探討媒體之哲學基礎及義涵〉，頁 145。

¹¹⁰ 英譯參閱 Barthes: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66.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39。

¹¹¹ 由許多單一聚合單元聚集在一起形成聚合體。

寫的組合段。

第二種與符號學系統的一些功能符號被合理化有關¹¹²。絕大多數的符號學系統除了表達自己本身的功能性（麵包提供實用、衣服提供禦寒）之外又有意指作用。因此，可以推測組合段單元是複合性的，是一種 ERC 涵指符號系統，其中至少確定包含一些區分的成份，以包含著肯定的成份。

最後，第三種是有關不規則組合段系統。組合段時常會出現非連續的、而且是分離的符號，例如道路標誌符號就是獨立存在的系統，沒有連續的相關標誌，也被無意指性的道路所分離。¹¹³

當每個符號系統中的每一個組合段單元被確定後，還必須找到組合軸上的結合規則和排列規則。例如：在洋裝上的各種裝飾、一份菜單中的菜餚、一條道路上的交通號誌等，都是受到某種制約因素的規則。因此，雖然符號的組合是自由的，但是，是一種受到限制的自由。巴特以葉爾姆斯列夫的概念提出當兩個組合段單元相鄰時必須要遵守的三種情況，這三種模式為（1）連帶關係：兩個單元必須包含著彼此的時候。（2）簡單的蘊含關係：當其中一種關係包含著另一種模式卻沒有相互關係的時候。（3）結合關係：兩者都不包含彼此的時候。¹¹⁴這些結合的制約性因素是由「語言」所確定的，而「言語」以各種方式充實它，因此，雖然組合段單元彼此之間存在著相互連結的自由但還是必須遵守語言的制約，藉由特定的組合性質，讓原本的組合段的形式可以更完備。例如：套裝之中要有裙子，毛衣或是背心的存在才更具「完備」（saturation）。巴特稱這種擴充組合段的現象稱作「催化作用」（catalyse）。催化作用其目的並不是賦予每個意指單元

¹¹² 有關「功能符號」在本論文第二張第二節有加以論述。

¹¹³ 英譯參閱 Barthes: *Elements of semiology*, pp. 67-68.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40-41。

¹¹⁴ 英譯參閱 Barthes: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70.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42。

確定的意義，而是藉由其他字詞的組合，讓符號的意義可以更明確。

三、系統面

系統面構成語言的第二個軸，在索緒爾的語言學中稱作聯想關係。索緒爾認為系統面具有一系列的聯想領域（*associative field*），有的聯想領域是因為聲音的類似性而形成，有的是因為意義的類似性形成。每個領域都是一個潛在的詞項（*term*），詞項是擁有符號全集合體的系統概念。而且每個領域中各個詞項既相似又不相似，既包含共同成分又不包含共同成分，索緒爾強調這之中所有詞項只有純存區分和對立兩種性質。¹¹⁵不過，巴特發現這種區分並不全面，因為在符號學中共同成分方面卻存在著肯定的成份，例如在長洋裝和短洋裝這一小段話中，聚合體永遠只把握住最終成份的對立區分（長或短），但是「洋裝」仍然具有肯定意義（仍有意指性）。因此，語言結構的純粹區分的性質或許只為分節語言所有，在符號學之中是不存在的，在符號中它包含區分的成份，也包含肯定的成份。

那麼符號學的對立是何種性質呢？巴特提出很難將語言學的對立與符號學等同，他提出「對立的類型是多種多樣的。但相對於內容而言時，一種對立，不論它是甚麼，永遠呈現一種同構的形式」。¹¹⁶在語言學中如同本節提過的運用對比替換法對能指的交換也同樣伴隨著所指的交換，因此這種交換不可能是模糊的、不明確的，例如在法語中 *bière*（啤酒）和 *pierre*（石頭）即便是幾乎沒有對立性質也不可能會發生無法辨識的情況，詞項與詞項之間永遠存在著完全可以區分的對立。巴特提出如果使用康堤紐（*J. Cantineau*）的區分性對立的分類法就能得到一種對立的分類原則，這方法有包含對語意的對立上的區分。雖然這不能被使用於有關符號學對立的研究，卻可以瞭解對立的結構所提出的一些主要分類原則。以下是康堤紐的三種對立類型的概述。

¹¹⁵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71.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43。

¹¹⁶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74.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45。

第一種是根據整個系統的關係分類的對立。其中還分成兩種對立方式。第一種是雙邊（*bilateral*）對立和多邊（*multilateral*）對立。對立的兩個詞之中的共同成分不能在其他的符碼（*code*）中找到，這種情形就稱作雙邊對立；反之，能夠找到就稱作多邊對立。例如字母 E/F 的共同成分 F 不能在其他字母中發現所以稱作雙邊對立。相反的 P/R 因為 P 的形狀在 B 中再次發被發現所以稱作多方對立。

117

另一種對立是相應（*proportional*）對立與獨自（*isolated*）對立。這種對立是在模式上發生。德語中 *Mann*（男人，單數）和 *Männer*（男人，複數）；法文 *disons*（說，用於第一人稱複數「我們」）和 *dites*（說，用於多數第二人稱「你們」）都是屬於相稱的對立。除了相稱對立之外都是屬於獨自對立，數量甚多。巴特提出在語義學之中只有語法中的對立是相稱形，詞彙中的對立則是單獨型的。

118

第二種對立是依照詞項之間的關係劃分對立，這種對立也分為兩種。第一種是否定性（*privative*）的對立。這種標記是令人熟悉的，是指在其中一個詞項的能指以一種意指成分或標記的表示為特徵，而這種標記或成份在其他詞項中皆不出現。例如法文的 *manger*（吃，無人稱與無單、多數的指示）和 *mangeons*（吃，用於第一人稱複數「我們」）這兩種標記的有無形成對立。巴特提出這將使兩種問題連繫了起來。第一種問題與標記有關，語言學家把標記比作特殊性因素，而讓無標記詞項具有普遍性、常見性，它是由於隨後刪除掉有標記因素而得到，於是知道否定的標記的觀念。

¹¹⁷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75.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46。

¹¹⁸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76.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46。

第二種問題與無標記的詞項有關，巴特稱之為對立的零度（zero degree），¹¹⁹ 零度並不是指虛無或是無意義，而是缺乏一種意指作用，零度證明了一切符號系統有從無產生意義的能力。第二種對立是等價（equipollent）對立。這種對立不能被當作是對某一特殊性的肯定和否定，它是一種外在性的詞項等價。例如：foot（腳，單數）與 feet（腳，多數），對立中既無標記也無標記的缺失。¹²⁰

第三種對立是區分詞項範圍所劃分的對立。這種類型也分成兩種對立，第一種是經常性（constant）對立。是指對一切動詞、時態、語態之中所指始終有不同的能指，例如法語的 je mange（我吃，單數人稱）和 nous mangeons（我們吃，複數人稱）的對立中第一人稱單數和第一人稱多數各有不同的能指。

另一種是可以被排除或是被中性化的對立。這是指各所指並非始終有不同的能指，因此對立的兩個詞項都有可能是同樣的。例如：法語的第三人稱單數和第三人稱複數的語意對立中能指有時是不同的（finit「結束」，finissent「結束」），但有時是相同的（mange「吃」，mangent「吃」）。¹²¹

區分出不同的對立類型之後，巴特舉出道路規則系統以及服裝系統來說明符號學系統的對立與語言學之間的不同。在道路規則中我們可以看到多邊對立（它們都是依照圓形和三角形對立之內改變其顏色）、否定性對立（出現一個特有標記改變了原本圖形的意義）和經常性對立（所指始終有不同的能指），不過卻沒有等價對立和可以被排除的和可以中立化的對立，因為道路規則是必須要直接地、明確地辨認，所以排除了需要長時間理解的對立以及一個能指會產生多種所指的選擇。相反地，在時裝系統中卻是排除會讓系統性更嚴格或特殊性。因此，巴特

¹¹⁹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77.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47。

¹²⁰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78.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48。

¹²¹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p. 75-79.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46-49。

發現「在嚴格意義上的符號學必須注意各個系統內對立類型的一般分布規律。……符號學的擴展或許將引導我們去研究系列性的，而不是對立性的聚合關係」。¹²²因此可以知道，在符號學中當一個人在面對複雜的系統時，無法確定是否可以在一個標記和一個零度的對立中使意義產生作用成為探討的重點，。這就表示，在聚合軸上二元選擇是最重要的問題。

關於二元選擇，巴特提出二元選擇現象具有相當的普遍性，自從人類發明二元代碼以來大多數的人工代碼都是二元性的，從摩爾斯電碼到計算機的交替代碼都是這種類型，不過，離開「人工語言」的領域，二元制的原則就不是這麼普遍。甚至連索緒爾也不把聯想領域當做二元性，他認為「聯想領域的詞項可說是無限的，其秩序也是不確定的。」¹²³二元對立只在音位學被討論以及論述之外，語義學以及符號學並未對此加以研究，因此，對於二元選擇原則並不能給予肯定，在符號學中無法明確地判斷其本身的意義，這種二元原則是不能肯定的。巴特提出這種情況只可以說明這是一種必要的而且又是暫時性的分類。二元選擇原則也是一種後設語言，都是一種「非有即無」的情況，因為它產生於歷史之中，因此也是暫時性的對符號系統聯想做出判斷。

最後將談論巴特所提出的中合作用（*neutralization*）的問題。¹²⁴這作用在語言學當中是指一種現象，即一種適切的對立失去作用，也就是失去其意指性。在符號學中某些系統將會徹底排除中合作用，例如在道路規則系統，其目的在於讓使用者可以在短時間內被迅速理解。相反的，在時裝系統上它具有多義性傾向，其中有許多中合作用。例如：粗毛線衣讓我們想到海，薄毛線衣讓我們想到山，可是我們可以談論它們在任何地點，並不限定在特定情況下才能讓人想起毛線衣

¹²²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79.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49。

¹²³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80.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50。

¹²⁴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83.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51。

的功能。因此，巴特假設在符號學的範圍中，當兩個能指可由一個所指產生或兩個所指可對應一個能指時就會出現中合作用。這是說明在符號的結構中使原本直指是無意指性的，在涵指上卻可以重新成為有意指性的作用。例如在文字的發音上法國人中勃根地人和巴黎人在發顫音 r 時一個有捲舌、一個沒有卷舌，當在談論發音時（即在直指系統中）兩這是非意指性的，但是在劇場當中一個意指「勃根第人」一個意指「巴黎人」。

在符號學中巴特運用語言學的組合段與系統面探討符號的意義，符號學中意義的產生是在於字詞之間彼此的對立與明確地劃分讓意義能夠產生。也就是說，符號是在有限的範圍內會產生較明確的意義，例如必須先進行分類，飲食系統、交通系統、服裝系統等等，這些被分類的系統本身就形成一種限制，這種限制讓我們可以知道一道菜餚的意義以及可以討論一道菜餚本身的食材或烹飪方式。但是，時常也會發生組合段與系統面之間的分類遭到違反，組合段和系統面之間有一種不協調性存在，在語言學中這種狀況會發生在兩種不同的狀況中。第一種是兩個詞有相同的特徵卻有不同的排列，例如法語的 *charme*（魅力，嫵媚）/*marche*（步行，散步）。另一種是韻腳（*rime*），韻腳讓發聲可以在能指形成聯想場域。巴特提出雖然還無法全面地分析在符號學中這兩根軸，但是可以確定的是，「創造活動正式發生於兩個平面的交界處。」全部隱喻系列是一種組合段畫的聚合體，而所有換喻則是在一個系統內被固定選入的組合段單元¹²⁵。這過程讓一個符號可以進行組合形成新的意義，以及後設語言的創造。

第三節 符號與接收者關係之探討

本論文在上一章和本章的前半部探討了符號的意義之形成。可以知道，符號

¹²⁵ 英譯參閱 Barthes : *Elements of semiology*, p. 88.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54。

學和語言學對於意義的接收是不同的，非言語符號沒有像語言學所探討的語言一樣可以有一種規則可以依循。符號學的符號可以產生無數的意指性符號甚至無意指性作用（中和作用），並且有時候符號的意義時常會隱藏在涵指之中或是後設語言之中，這些不同於語言學的部分就是造成符號有多樣性的特性。也就是說，在日常生活中我們每天所接觸大量的、不同的訊息，而這些訊息會依照個人或是每個地點、每個時間、每個文化而有不同的解讀，這些原因都有可能是因為符號本身的架構使我們對同一訊息有不同的看法。

在《神話學》中巴特將我們所接收的訊息（message）稱作神話。巴特提出「神話就是一種言語（speech）。」¹²⁶它並不是任何一種言語，但可以確定的是「神話是一種傳播的體系，它是一種訊息，……它是一種意指作用的方式、一種形式。」¹²⁷。既然是一種傳播體系、一種形式、一種訊息，那麼接收者的地位也是和符號的架構本身一樣重要，並且同時相互影響。因此，要研究符號的傳達基礎就必須要探討接收者是如何接收符號。本節將從三個方向探討符號與接收者之間的關係，首先是探討共時性和歷時性的概念對接收者的影響，接著是探討符號學的符號涵指系統對接收者的影響，最後是符號使用者對社會所產生的影響。

首先，要探討的是共時性與歷時性的概念與接收者之間的關係。在本章第一節中提到在語言學中共時性與歷時性的區分最主要是在於將研究對象進行區分，並且索緒爾著重於共時性的研究。歷時性是探討時間性的變化，是以單獨個別的詞的發音或是拼法作為研究對象。共時性是研究一種形式，是每一個和語言相當的全部事實，不論語言是否相同或是使用人數的多寡都被包含在共時性之內。索緒爾提出共時性是一種命令性的、非強制性的，是一種有普遍性的、有規律性的。共時性也是符號學的基本概念之一，這就代表了符號本身也包含了一種普遍性，

¹²⁶ 英譯參閱 Barthes : *Mythologies*, p. 109. 中譯參閱巴特：《神話學》，頁 169。

¹²⁷ 英譯參閱 Barthes : *Mythologies*, p. 109. 中譯參閱巴特：《神話學》，頁 169。

不過，這並不是指我們就可以瞭解所有的符號系統（例如美國的交通標誌和法國的交通標誌或是英文字與中文），我們所能瞭解的符號只有在自己的歷史性之中被瞭解，因為歷時性是有自己存在理由的事件，而且符號自身有自己的歷史性，要是沒有經歷過就無法進行接收。例如流行文化中存在著許多復古樣式，這些樣式都是在那時（共時性）的流行文化，如果沒有經歷過（歷時性）那時的流行文化，這種復古的樣式將無法被瞭解。因此，當我們在接收符號時總是在相同的共時性之下才可以進行接收，例如我們雖然不知道菜單的內容，不過依然可以知道這是一份菜單，從開頭的前菜到最後的飲料和甜點有一種秩序或是規律，這種菜單的排列方式本身就是一種共時性，而接收者有相同的歷時性才可進行接收。因此，共時性與歷時性在符號的接收上解釋了在接收符號時，每個個體都可能有不同的歷時性，這將會造成每個人對於接收訊會有不同的解讀。

難道在相同共時性的基礎上，就會接收到相同的訊息嗎？只能說共時性只是接收符號的基礎，至於是否能接收相同的訊息就必須由符號的架構來回答。巴特在《神話學》中提出有三種不同類型的閱讀。這三種不同類型的閱讀將會對同一符號系統的接收產生三種不同的結果，這三種不同的結果是依照符號本身的架構為方式來探討神話是如何被接收。第一種是讀者專注於空洞的能指，讓概念明確地填入神話形式，會發現一個簡單的系統，意指作用再度成為字義性的，例如出現在雜誌封面上的敬禮的黑人是個法國帝國性的範例，它成為一個象徵。此為神話生產者的焦點。第二種是讀者專注於一個完滿的的能指，並且將能指與所指明確地區分，瞭解其中符號的意指作用發現這是一個被扭曲的過程。此種方式為神話學家的閱讀方式。第三種是專注於神話的能指，將意義與形式視為一個解不開的整體，得到一個不明確的意指作用，接收者回應神話的組成機制以及其本身的動力而成為神話的讀者。¹²⁸

¹²⁸ 英譯參閱 Barthes : *Mythologies*, p. 128. 中譯參閱巴特：《神話學》，頁 187-188。

會造成閱讀神話的三種不同類型，原因在於符號的架構。在 ERC 涵指符號系統的第一系統巴特稱為直指，直指本身包含一個完整的符號構成元素，能指、所指和意指作用，巴特稱為象徵 (symbol)¹²⁹。例如十字架象徵基督教、紅色象徵危險。產生象徵意義的方式在第三章第二節提過是藉由意指作用，既然象徵是由能指與所指之間的意指作用而結合，那麼象徵也包含類比或非類比的過程和任意性與非任意性的關係，也就是說象徵並不是本來就被決定的，十字架或是紅色的意義並不是原本就被決定的，象徵也是一種集體規則，個人或是少部分團體也是有改變象徵的可能。原因在於象徵本身不需要溝通形式，依照巴特的說法，象徵是從深度面向去看符號，一個符號是由廣大的團體、價值以及實行在形式層面遵循此規則。象徵似乎只透過所指來傳達訊息，只要形式之間有些許的類比關係存在意義就可以被傳達。巴特提出「符號學家在隱喻與換喻之間更有條件談論前者，因為它在其中分析的後設語言本身就是隱喻性的。」對此，筆者將隱喻的關係對應於後設語言，將換喻對應於涵指，是由於在《符號學原理》中巴特提出「相同符號在組合段上的距離不只是一個宏觀語言學的問題，這個距離或許是用風格學詞彙來衡量的，而且它成為涵指符號的一個因素。」¹³⁰

如果當第一系統延伸為第二系統時，取決於延伸為第二系統的能指或是所指，進而產生涵指或是後設語言。涵指與後設語言是符號的兩根軸，組合段與系統面。組合段是由兩項聚合單元間創造出一種具有意義的組合形式；系統面意味著每個符號接有一個潛在的詞項的集合關係。在本章第二節中提到組合段是藉由每一個組合段單元的連帶關係、簡單的蘊含關係、結合關係三種組合規則使符號的意義更完備，系統面則是由潛在關係的對立使符號產生的意義。組合段與系統面過渡

¹²⁹ 巴特：《符號的想像—羅蘭巴特評論集（二）》，頁 259。

¹³⁰ 巴特：《符號的想像—羅蘭巴特評論集（二）》，頁 259。

到符號學就代表隱喻和換喻，隱喻對應於後設語言，換喻對應於涵指。¹³¹只要當我們關注於任何意指現象時就會關注集中於直指、涵指或是後設語言其中一種而忽略其他兩種。但是，這並不表示接收者無法得知符號的這三種關係，而是在接收時指會以單一面向為根據。巴特提出每個人在建立自己的分析時，傾向於僅以符號的某一面向為根據：單一視點侵越整體意指現象，以致於在符號學上似乎每個人有不同的接收者意識。¹³²

既然有三種不同的接收方式那麼是否有正確的訊息接收呢？筆者認為符號的三種關係所產生的不同閱讀方式本身並沒有好壞的區別，主要是要檢視符號使用者的意圖為何來判斷符號。在《神話學》中，巴特就敘述了許多使用符號者所作的一些「欺騙」行為，並且揭露符號的第二系統的意義，例如將雜誌封面上安排一位黑人對法國國旗敬禮的照片，如果接收者視這張照片為純粹的帝國性象徵，那麼這張相片的寫實性將會消失，黑人將被視為一種工具，在讀者眼裡就會失去可信度。這時讀者就會發將法國視為一種帝國性的訊息。相反地，要是將敬禮的黑人視為殖民主義的不在場證明，讀者就是以動機的明顯性來解讀神話。對於神話讀者而言這張敬禮的黑人相片是自然地表示出概念，如同能指給予所指基礎。當法國帝國特性達到自然的狀態時，神話就存在了，此時讀者在接收符號時並不會將它視為符號系統，而是將它視為一種自然的訊息，這張雜誌封面中黑人，敬禮，法國國旗為一種等值的關係，一種能指與所指的自然關係，讓它傳遞法國是一個偉大的帝國的訊息。我們無法確定符號使用者所要傳達的明確訊息，但是符號使用者可以藉由特定的形式讓收者接收。巴特提出這些使用者往往都是處於社會的有利地位，他們有時會根據自己的利益而傳達神話，這也是巴特極力想避免

¹³¹ 巴特在《符號學原理》中提出「符號學家在隱喻與換喻之間更有條件談論前者，因為它在其中分析的後設語言本身就是隱喻性的。」對此，筆者將隱喻的關係對應於後設語言。筆者將換喻對應於涵指，是由於在《符號學原理》中提出「相同符號在組合段上的距離不只是一個宏觀語言學的問題，這個距離或許是用風格學詞彙來衡量的，而且它成為涵指符號的一個因素。」以上段落取自於英譯參閱 Barthes: *Elements of semiology*, p.62, 71. 中譯參閱巴特：《符號學原理》，頁 36、42。

¹³² 巴特：《符號的想像—羅蘭巴特評論集（二）》，頁 260。

的事情。

巴特提出目前的社會¹³³是神話的特權領域，無論甚麼偶發事件、妥協、讓步與政治冒險；無論歷史帶來任何技術上的經濟上的或是社會的變化，我們的社會依然是一個中產階級的社會。法國自從一七八九年之後，各種資產階級相繼擁有權力，雖然在經濟性方面資產階級是一個被認可的事實，也是一個公開的行動，不過成為一項政治事實時它卻無法表明自己的定位，在議會中並沒有「資產階級黨」。所以，資產階級作為一種意識形態它不需要名字，可以擴散到所有地方。中產階級曾是一個進步的理念，用於免除貴族階級；如今，中產階級與國家融合，它就必須排除與自己目標不同的東西，並且吸收許多盟友形成一個「無形」的階級。當這種無形的、匿名的特性，會在它衍生的、粗俗化的與應用形式時表現得更為明顯，它還會支援一般人民的日常生活、公民儀式、世俗典禮等等，這之中當然還包括消費的中產階級文化，包括報紙媒體、電影、劇場、書刊雜誌文化、對話、感人的婚禮、食物、禮服甚至日常活中的所有事物都依賴中產階級在我們所有人類社會中的所有表現。這些「正常化」的形式並沒有吸引多少注意，它們是不斷地在擴張，可是它們的起源卻是消失的。並且時常處在非直接政治性的也非直接的意識形態之中，它們傾向於一致的、無意義的、自然的龐大群眾，遍布整個法國並且自然化（nature），讓接收者所接收到的訊息視為自然的訊息。因此可以說，世界是給予了神話歷史性的現實，而這個現實也可以是人為方式產生¹³⁴，而神話的功用就是讓這現實成為自然。中產階級意識形態，是歷史事件產生的現實，接著被名為「中產階級」的放棄所定義，神話是由事件的歷史特質損失所組成：在其中，歷史事件失去了它們被製成的記憶，而成為神話。

¹³³ 這裡所指的社會是以巴特當時所處的法國五零年代末期為主，當時的社會和現今社會是可以當作借鏡，因為構成社會的主要部分同樣都是中產階級。

¹³⁴ 這種產生的過程，就是組合平面與系統面之間的作用，一種創造性的作用。

第四節 符號之傳達基礎

一、符號之傳達

巴特沿用索緒爾的概念，認為符號的性質和語言是相同的，也就是說，符號乃是一種社會的產物，同時也是集體社會的讓人遵守的一套規定，個人不能單獨創造或改變，而且任何的言語必須包含在語言當中。但是，這概念在符號學中有了一些改變。符號學和語言學不同的地方在於，決定言語的過程並不一定是從語言之中抽取，符號學之言語也可以是由少部分集團所決定，這些集團或是少部分的個人，大部分可能是技術專家或是生產者，他們決定著人類的食衣住行各個面向，當他們遇到一些制約的時候，例如為了要拓展商品，到非洲部落販售「洋服」，或是天然毛料的原物料價格提高而使用人工纖維取代。這時人們就必須接受新的語言（對非洲人而言是洋服，對消費者而言是人工纖維）。也就是說，比起語言學的語言與語言的關係，符號學有更多的自由可以制定一套規定，並且這規定可以是由少部分的人制定，又例如我們每天所穿的衣服款式並不一定是全體的規定，有可能是出自於某位服裝設計師所造成的流形符號，因為他是處在技術生產者的位置，造成少部分的決定創造了新的語言。語言學的語言與言語的概念在符號學的另一種改變是，符號不再只是心裡形象，能指與所指不再是索緒爾所提出的心理形象。因為在符號學中還必須考慮到符號的物質性，這種物質性讓符號成為一種功用性的、非意指性的符號。例如在家具的配置上如果沒有固定的擺設方式，每件家具就只是單純的用具，而不會有客廳的樣式、房間的樣式。又例如我們所穿的衣服都有可能成為一種功用性的、非意指性的符號。即便我們完全不瞭解設計師的設計理念是甚麼，我們依然可以使用它，視服裝為一種功能符號。這時設計師原本所傳達的意義將是被忽略的或是不被接收，例如某人要去附近的便利商店買個報紙，隨手拿了一件 D&G¹³⁵的豹紋夾克，這時，這件夾克對使用者而言

¹³⁵ D&G，DOLCE&GABBANA 的縮寫，為義大利高級時尚品牌，主要以性感設計為主。

只有功能性而已（保暖），而失去其本身的意義（性感、狂野），亦即，夾克外套失去其意指性狀態，成為「中和作用」的無意指性質指¹³⁶。

索緒爾語言學的符號是由能指與所指組成，並藉由意指作用來指涉外在事物，任意性乃是所指和能指都不是預先存在的概念，它們是可以進行變化的，是暫時的。因此會發生同字不同意的情况，即，同一個字詞用在別的地方卻有不同的意義，或是不同的發音卻有相同意義的情况。巴特沿用索緒爾的概念，將符號學的符號也視為由一個能指和所指組成，但是當能指與所指在語言學所說的心理上的作用指涉到符號學探討的外在實體時，符號組成的性質會有所改變，能指代表一種中介物一種質料（例如聲音形象、物品、書寫物），而所指就是藉由能指來言說事物。

對巴特而言任何事物都有意義，並且這些事物是可以被運用的客體，不是索緒爾語言學的心理上的運作。雖然兩者有所不同，但是同樣都存在著任意性，在符號學中的任意性是指一個非語言符號與所表達的意義之間是任意的，例如同樣都是表示友好的反應，在西方握手是代表彼此友好的一種禮節符號，但是在東方彼此友好的禮節卻是互相敬禮，敬禮和握手並沒有必然性。任意性可以知道符號有這種性質但是卻不能知道能指與所指是由甚麼確定的，以及非語言符號為什麼是任意性的卻有所限制，例如我們很難將打對方一巴掌當作一種禮節符號，或者抱一張桌子是為了防寒。我們只能說在符號學中，符號的意義可以成立，是因為其中存在著類比的特性，此類比性過渡到非類比性時，也就是符號受到普遍接受的時候，符號的意義將會成立，這時符號已經不再是任意性的，因為此符號已經成為一種規則，一種群體的社會性制度，是不能再任意改變的。

¹³⁶ 參閱本章第二節。

總括以上的論述，要從符號本身去探討其意義是非常困難的，我們無法只有透過符號本身而瞭解它所要傳達甚麼。巴特提出除了探討符號本身的意義能指語所指的組成之外還要依照環境來研究符號。這就關係到符號的值項。值項是用來說明，符號的意義是在於各個詞項的相互切分關係之中成立，而這種關係必須是共時性的，唯有在共時性的情況下值項的切分才得出價值，才會產生意義。因為質項與共時性同樣都是注重集體的規則，一種普遍同意的存在，都有群體的性質，只要改變其中一項，整個系統就會改變。我們並不是指透過單一孤立的符號進行對話或傳達意義，而是通過符號的組合，這組合關係對應到符號的兩種關係，一個是橫向的連結關係，一個是縱向的聯想關係，這兩種關係在符號學中稱作組合段和系統面。

組合段（句段關係）和系統面（聯想關係）的概念來自索緒爾的語言學，目的是在確認每一個符號的值項關係以達到符號的意義傳達。組合段是探討一個詞與它之前或之後的組合關係，以及在組合軸上的排列規則，讓話語可以被接收者瞭解。系統面是探討任何一個詞都可以喚起人們記憶裡與它有關的所有關聯的詞項。它與組合段不同在於系統面不需要任何順序也沒有一定的規則。語言學的組合段與系統面的概念對應到人類兩種心理活動形式，巴特引用雅克布遜的理論，說明這兩種心理活動形式如何過渡到符號學，讓語言學的組合段與系統面成為符號學的隱喻與換喻的理論基礎。

在符號學中組合段和系統面與隱喻和換喻有同樣的性質。換喻對應於組合段，它們同樣都關係到如何排列或是聯結每一詞項讓意義得以被傳達。它並不是確立每一個詞項的意義，而是藉由詞項與詞項之間的值項關係來確定該組合的意義。只要組合的方式符合規則，意義就可被傳達。例如在電影中的布景中加入特定的元素，夜晚、昏暗的燈光、破掉的窗戶、凌亂的擺設、血跡等等這些元素藉由彼此

的指項關係就可營造並傳達出發生搶案或是危險的氛圍。隱喻對應於系統面，它們與聯想有關，它必須藉由聯想詞項的相同點和相異點讓符號的意義得以被傳達。例如在電影裡使用隱喻的拍攝手法「淡入淡出」(fade in, fade out)，此手法是讓畫面呈現模糊以至於到全白或全黑的畫面用來表示意識剛清醒，或是意識模糊，或是進入夢境亦或是一的段落結束或是開始。在日常生活中也會使用隱喻，例如把時間當作金錢的隱喻，我們知道時間是不能被創造出來讓自己所擁有的時間比別人更多或更少，兩者的關聯在於金錢是要花時間去賺的，隱喻了只要不是在賺錢的事都是浪費時間，表示時間與金錢之間有相同點，而組合段與系統面這兩種符號的運作方式可以藉由 ERC 涵指符號系統結構來說明符號的整體架構。

二、 人與符號之關係

巴特用 ERC 涵指符號系統來說明符號系統的運作。他將符號的傳達整理成一個系統模式，經由這個系統模式意義溝通與互動傳達的觀念得以分析，這個系統模式包含巴特的符號學核心理論，就是將符號分為兩個層次的意義。

這系統模式主要是由能指和所指組成，藉由意指作用產生第一系統直指、和第二系統的涵指和後設語言，這兩種系統對應於巴特所提出的符號有兩個層次的意義。第一個層次的意義為直指，直指就是能指與所指透過意指作用形成符號，指涉的外在事物。例如一張照片上的肖像、或是小孩子所玩的玩具、一則新聞、一瓶葡萄酒或是一塊牛排、一齣電影裡的角色。這些都是直指所傳達的第一層意義，也就是我們最直接所接收到的符號。但是，當同樣的事物以不同方式呈現的時，例如同一條街景的照片以不同的方式拍攝會讓人有不同的感受，這不同的地方就是符號的第二層意義。

巴特將符號產生第二層的意義分為兩種，其中一種是涵指。涵指通常是進入

第一系統的能指，其中也包含一個能指、所指以及意指作用。¹³⁷涵指說明符號如何與使用者的感覺或情感，及其文化價值互動，也就是說，它是同時受到接收者和符號或客體所影響。¹³⁸涵指的運作方式和組合段相同，其基本定義是「部分代表全部」。¹³⁹例如一張肖像的照片直指是一張人臉，但同樣的照片卻可以藉由不同的拍攝手法呈現出不同的意義，可以是黑白的、可以有精心設計的柔光拍攝、可以是以低光源的側光拍攝讓肖像可以呈現出令人懷舊的、或是溫暖有人情味的、或是一種懸疑、恐怖的效果。反觀直指所呈現的是拍攝到了「甚麼」，而涵指是表達「如何」被拍攝出來。涵指並不會取代直指的意義，因為涵指是加諸於直指的訊息之上，直指不可能完全將其吸收，總會有直指的能指（外在物），涵指最終永遠是不連續的、不規則的符號，這也是巴特稱涵指為第二層意義的原因。此外，涵指作為一種符號意義的傳達必須先假定包含一種普遍性的，社會性的，文化性的層面。例如日本的結婚場合的紅包袋是白色的，台灣是紅色的，在日本看到白色的信封是代表喜事，在台灣看到紅色的信封樣也是代表喜事。它們都同樣是一個信封，不同在於他們「如何」表達，以及背後的社會文化層面所造成。

另外一種符號的第二層意義稱作後設語言。後設語言也是 ERC 涵指符號系統的第二系統，巴特在《神話學》中稱它為神話（*myth*）¹⁴⁰。與涵指不同，後設語言是第二系統的所指由第一系統中的能指與所指的意指作用所構成。巴特認為後設語言是一種文化思考事物的方式，一種群體的概念，可以被一種操作程序所構成。而且後設語言和隱喻有相同的性質，它們都是以具體事物取代一連串的概念。例如當我們提到現代女性時就會想到獨立、強勢、有侵略性、聰慧、優雅、時尚。當我們看到電視劇或影片演出以上的特質時，就是依據現代女性的後設語言所建立。巴特也提醒我們，後設語言的特性就是通常會將歷史給「自然化」。

¹³⁷ 參閱本論文第二章第四節的 ERC 涵指符號系統圖示。

¹³⁸ 約翰·費克斯（John Fiske），《傳播符號學理論》張錦華譯，1995年，台北，遠流出版社，頁116。

¹³⁹ 費克斯，《傳播符號學理論》，頁127。

¹⁴⁰ 英譯參閱 Barthes: *Mythologies*, p. 115. 中譯參閱巴特：《神話學》，頁175。

巴特稱這種後設語言最主要是來自於社會階級。¹⁴¹巴特在《神話學》中所探討的就是神話（後設語言）的自然化，也就是說，後設語言是歷史的產物，不同時代的社會創造出不同的後設語言，這其中也包含了不同地域也會產生不同的後設語言。後設語言就是否定歷史和社會作用，讓接收者認為它的呈現是自然而然形成的，成為不可否認的事實。後設語言就是要模糊一切起源，並且隱匿符號操縱者和社會成面的意義，神話學家就是要揭露這曾被隱藏的事實。因為這種自然化有可能不是透過歷史的、社會性的或集體的產物，而是一種被操作的過程，被政治或社會化所支配。例如在現今社會上關於男性和女性的神話。認為女性天生就是比男性更適合教養和照顧，適合在家帶小孩，照顧丈夫。而男人則是適合在外打拼、工作以養活一個家庭。這些神話成為一種自然的、一種普遍的準則。其實這背後有一段政治性的作用，這是因為十九世紀工業化社會勞工集中於都市離開傳統農村，大家族逐漸消失取代的是小家庭由丈夫、妻子小孩所組成的核心家庭。男性外出工作，女性就必須留在家裡，時間一久，政治性被隱藏，成為一種自然的神話。¹⁴² 神話也會和一些自然特性連結自然化某些意義，並且也會出現在文化中，例如牛排本身的特性，有生肉的性質，看得見血絲，血液，自然的、緊密的、濃縮的、塊狀的。吃牛排成為了一種本質與道德，會讓人覺得牛排是一種結合了多汁與簡便的食物。它屬於這個國家的一份子，他遵循愛國指標，也因此，牛排時常會出現在許多戰爭電影中，代表一種信任或信任的決裂。

符號與人的關係並不只是像人們對話中的字彙，只是一種單向的意義傳達，而是一種動態性的、互相的，會隨時間而改變，甚至個人也可以掌握符號，例如服飾業、或廣告業，可以迅速地改變以因應所屬的文化價值與需求的改變，又，例如在廣告中加入流行語以凸顯產品的流行性。而接收者也可以在直指、涵指與

¹⁴¹ 英譯參閱 Barthes : *Mythologies*, p. 130. 中譯參閱巴特：《神話學》，頁 190。

¹⁴² 此例子是參照費克斯，《傳播符號學理論》，頁 122。

後設語言之間選擇不同的閱讀類型。¹⁴³或許符號與人的關係正如巴特所提出的：

我們只能不穩定地掌握現實，這事實無疑讓我們可以測量目前的疏離
：我們經常在客體和他的去神秘化之間浮沉，無力賦予他一種整體性。¹⁴⁴

現實像是一種被架構的符號，如果我們深入客體瞭解其中的運作也就可能無法瞭解符號的意義（會在涵指或後設語言之間遊走），要是全盤接受的話又會受到神話的支配。並且人們無法脫離這種情況，因為依照巴特的理論，人的任何行為和事物都是有意義的，只要有意義就一定是在一種區分、規則，或有意識或無意識的系統中。

¹⁴³ 這邊所提出的不同的閱讀類型即本章第三節所探討的三種不同的符號接收方式。

¹⁴⁴ 英譯參閱 Barthes: *Mythologies*, p. 158. 中譯參閱巴特：《神話學》，頁 216。

第五章 結論

我們每天生活都必須接收大量的訊息。當我們對訊息進行反思，就會發現每一件事物除了本身所傳達的意義之外，還包含著其他訊息，這些訊息會根據接收者的不同而有所差異，造成同一件事物卻有不同的意義。而且訊息會隨著時間而有所改變，會產生新的意義或是捨去舊的意義，甚至還會發現訊息是可以被製造出來，有著一定的規則可循。根據巴特符號學，我們生活周遭所有的事物都可以當作是符號學系統來掌握，生活中就是由許多不同的符號學系統所組成，例如：服裝符號學系統、交通號誌符號學系統、照片符號學系統、菜單符號學系統等等。我們能夠接收訊息，不論所有的接收者是否接收相同的訊息或是不同的訊息，不論所接收的訊息是符號第一層的意義或是第二層的意義，我們只能去選擇或是忽略或是不自覺地接收訊息。我們可以使用符號以及改變符號的意義或是創造新的後設語言。所有的符號接收者或是使用者，都是有意或是無意地在創造新的符號系統，並且生活在充滿符號的訊息的生活中。因此，我們無法單就符號本身來探討符號的意義，因為符號的傳達除本身的符號架構之外，符號接收者與符號使用者也是構成其符號的傳達基礎的重要因素。

在巴特的符號學中，符號意義的完整架構就是 ERC 涵指符號系統。ERC 涵指符號系統主要是由能指與所指組成，以第一系統的能指或所指為基礎發展成為第二系統。ERC 涵指符號系統說明，符號除了稱作直指的第一層意義之外，還包含涵指與後設語言的第二層意義。這兩種意義都需要藉由符號與符號的值項關係與接收者的選擇才可以被傳達。無法直接透過符號本身得知其意義，巴特試著使用語言學的分析方式探討符號本身的意義，不過，不論是將符號進行分類或是利用對比替換法都無法確定符號的意義，因為在符號學中，符號的架構與語言學不同，語言學的分析方法只能單純地描述符號的現象。符號的意義必須在共時性的基礎

上探討符號與符號之間的值項關係才可被掌握。

索緒爾的語言學中符號由能指與所指組成，這組合的過程就是意指外在的實體。例如看到一台車子，接收者對車子的概念和真正車子之間的關係就是意指作用。但是車子的概念在不同的文化就有不同的概念，也會有不同的稱呼方式。巴特提出意指作用並不能完全說明符號意義的產生，因為符號的意義不是在於符號本身。而是在於符號與符號之間的值項關係。值項關係說明符號中作為所指中介物的能指與所指的概念可以被明確地切分產生意義。例如要說明甚麼是車子這個符號的意義時，就必須切分其他的符號來決定，車子可以是交通工具，可以是機器，可以是科技產品。車子可以是非生物、非人類。要探討符號的值項關係，必須在共時性的基礎上才可進行，共時性是一種整體的概念，是一種集體的規律性，是一種客觀的存在。也可說是在相同文化的人們有共同的語言規符號的意義才可以被決定。所以，意義是由符號與符號之間的值項關係所決定。不是由符號本身和實體的關係決定。

巴特提出索緒爾語言學的聯想關係與句段關係讓語言學可以過渡到符號學，並且可以探討符號的第二層意義。在索緒爾語言學中，聯想關係說明每一個符號都有潛藏的詞項，每一個詞項都與原本的符號有共同之處，而且每一個詞項都可與另一個詞項作出清楚區隔，當我們在進行溝通時必須在聯想關係中作選擇。句段關係是由被選擇出的組合段單元的組合過程，在語文中，組合的規則是必須要受到不同國家語言的文法規則限制。聯想關係與句段關係在巴特的語言學中稱作組合段與系統面，巴特採用雅克布遜的理論讓其符號學的研究從索緒爾的語言學進入巴特的符號學研究，將隱喻（系統面）與換喻（組合段）對應於符號第二層意義的涵指和後設語言。涵指與換喻（組合段）有相同的性質，都是透過組合段單元與組合段單元的組合來傳達意義，之中存在著相互組合的規則或習慣，目的

是要讓符號的意義可以更清楚地被傳達，它們都有部分代表全部的意涵。例如套裝，就必須搭配西裝，襯衫、西裝褲、皮鞋。要傳達電影中的兇殺現場，就要零亂的場景、昏暗的燈光、血跡。而後設語言與隱喻（系統面）性質相同，都是透過日常熟悉的事物代替不熟悉的事物。是根據符號的詞項與詞項之間的相似和相異之處讓符號傳達意義。例如現代社會經常會用「時間就是金錢」。隱喻時常會被當作常識使用，認為是自然而然的事情。巴特試圖提醒我們不要被意識型態給操縱，因為符號也可以是被操控的語言，後設語言就常常被政治型態所使用，巴特強調要對後設語言提高警覺。

根據巴特的理論，接收者的符號接收方式主要是根據符號本身的結構，分為三種不同方式接收符號的意義：分別是符號的直指、涵指或後設語言。符號是由第一系統的能指與所指的意旨作用構成直指，取決於第一系統進入第二系統的方式成為涵指或後設語言，符號的結構包含第一層意義與第二層意義，巴特稱第一層意義為直指，第二層意義為涵指與後設語言。接收者不同的接收方式都會影響到符號的傳達，所接收的訊息也會因而不同。巴特提出接收者會集中關注於符號其中一種意義而忽略其他的意義。接收者是透過不同的文化或是社會地位進行個人的，或是集體性的符號接收。此外，符號的第二層意義可以被符號的使用者創造，使用者可以藉由組合段與系統面來創造一個新的訊息，讓符號的第二層意義得以被傳達，而這之中或多或少地包含某種意識型態。

由以上總結可知，符號與接收者和使用者對於符號的傳達基礎而言具有同等的重要性。不論是接收者所接收的意義或是符號使用者所要傳達的意義，符號意義之產生，都說明意義並不是一個包含在符號中的不變的概念，無法直接分析符號找尋意義。相反地，透過本文的探討，瞭解符號的意義是一個動態的過程。意義是符號與接收者與使用者的互動結果，意義有歷史性會隨著時間而改變，而且

意義有共時性，要在共時性的規律之下意義才可被傳達，不同的文化、不同的生活型態，不同的時間，符號的意義都會不同。

我們每天都生活在充滿符號的世界，任何事物都是符號系統，符號與接收者和使用者之間的關係非常緊密。巴特提出符號學並沒有索緒爾語言學所劃分的語言與言語的必然性限制，個人或是部分小團體也可以創造新的「語言」，隨著現代資訊的多樣化與多元化，每個人所接收的文化、知識變得不盡相同，許多新的符號的義意也不斷在增加，符號必然會產生意義，但是接收者所接收的意義會產生差別。對於同一件事物為什麼不同的人所接收的意義會不同，為什麼一個訊息、一件事物所呈現的意義會產生分歧，其主要原因是在於符號接收者之間的社會與文化差異。我們雖然不能決定每一個人所接受的文化、與社會背景以及限制新的符號的意義誕生，但是，只要瞭解彼此文化社會上的差異，不同意義的分歧甚至可以豐富文化的資源，讓世界可以更多元。

本論文僅是有關符號的傳達基礎的初步研究，因此在幾個方面上有不足的地方。例如研究範圍的侷限性，巴特的符號學融入了許多不同的哲學家、符號學家、語言學家的觀點和概念，以及巴特在不同時期對符號學也有不同的觀點和看法，這些方面在本文中並沒有深入加以探討。但是本論文依然初步掌握了符號的傳達基礎，可作為往後進一步探討符號學研究的契機。

參考文獻

英文原典：

- Barthes, Roland : *Elements of semiology*. Translated by Annette Lavers and Colin Smith. New York : HILL and WANG press, 1967
- Barthes, Roland : *Writing Degree Zero*. Translated by Annette Lavers. New York : The Noonday press, 1968
- Barthes, Roland : *Mythologies*. Translated by Annette Lavers. New York : The Noonday press, 1972
- Barthes, Roland : *The fashion System*. Translated by Matthew Ward and Richard Howard. New York : The Noonday press, 1972
- Barthes, Roland : *The pleasure of the text*. Translated by Richard Miller. New York : Blackwell press, 1975
- Saussure, Ferdinand de :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Edited by Charles Bally and Albert Sechehaye In collaboration with Albert Riedlinger. Transla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Wade Baskin. 1959, by The Philosophical Library.

英文參考資料：

- Hawkes, Terence : *Structuralism and Semiotics*. London, Methuen press, 1997
- Graham Allen : *Roland Barthes*. London/New York : Routledge press, 2000
- Graham Allen : *Intertextuality*. London/New York : Routledge press, 2000

原典中譯本：

- 羅蘭·巴特(Barthes, Roland):《符號學要義》(*Éléments de sémiologie*, 1964), 洪顯勝譯，1988年，台北，南方叢書出版社。

- 羅蘭·巴特(Barthes, Roland):《符號學美學》(*Éléments de sémiologie*, 1965), 董學文、王葵譯, 1992年, 台北, 商鼎文化出版社。
- 羅蘭·巴特(Barthes, Roland):《流行體系》(*Système de la mode*, 1967), 敖軍譯, 2000年, 上海, 人民出版社。
- 羅蘭·巴特(Barthes, Roland):《零度的寫作》(*Le Degré zéro de l'écriture*, 1953), 李幼蒸譯, 2002年, 台北, 時報出版社。
- 羅蘭·巴特(Barthes, Roland):《神話學》(*Mythologies*, 1957), 許薔薔、許綺玲譯, 2002年, 台北, 桂冠出版社。
- 羅蘭·巴特(Barthes, Roland):《羅蘭·巴特訪談錄》(*Le grain de la voix*, 1981), 劉森堯譯, 2004年, 台北, 桂冠出版社。
- 羅蘭·巴特(Barthes, Roland):《物體世界—羅蘭巴特評論集(一)》(*Essais Critiques*, 1971), 陳志敏譯, 2004年, 台北, 桂冠出版社。
- 羅蘭·巴特(Barthes, Roland):《符號的想像—羅蘭巴特評論集(二)》(*Essais Critiques*, 1971), 陳志敏譯, 2004年, 台北, 桂冠出版社。
- 索緒爾(Saussure, Ferdinand de):《普通語言學教程》(*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1916), 高名凱譯, 2008年, 北京。商務印書館。
- 羅蘭·巴特(Barthes, Roland):《符號學原理》(*Éléments de sémiologie*, 1965), 李幼蒸譯, 2009年,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索緒爾(Saussure, Ferdinand de):《普通語言學教程》(*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1916), 劉麗譯, 陳力譯校, 2009年,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中文參考資料：

- 珍·皮亞傑(Jean Piaget):《結構主義》 倪連生 王琳譯, 1979年, 北京, 商務印書館出版。

- 安伯托·艾可 (Eco, Umberto) :《結構主義和符號學》李幼蒸譯，1980年，台北，桂冠出版社。
- 高宣揚，《結構主義》。1990年，台北，遠流出版社。
- 喬納森·卡勒爾 (Culler, Jonathan) :《羅蘭·巴特》方謙譯，1991年，台北，桂冠出版社。
- 喬納森·卡勒爾 (Culler, Jonathan) :《索緒爾》張景智譯，1994年，台北，桂冠出版社。
- 李幼蒸，《結構與意義：西方哲學論集》。1994年，台北，聯經出版社。
- 約翰·費克斯 (John Fiske) ,《傳播符號學理論》張錦華譯，1995年，台北，遠流出版社。
- 李幼蒸，《理論符號學導論》全四卷。第一卷：人文符號學、第二卷：語意符號學、第三卷：哲學符號學、第四卷：文化符號學。1997年，台北，唐山出版社。
- 特倫斯·霍克斯 (Terence Hawcs) :《結構主義和符號學》瞿鐵鵬譯，1997年，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
- 林信華，《符號與社會》。1999年，台北，唐山出版社。
- 安娜·埃諾 (Anne hénault) ,《符號學簡史》懷宇譯，2005年，天津，百花文藝出版。
- 張紹杰，《語言符號任意性研究：索緒爾語言哲學思想探索》。2005年，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 申小龍，《《普通語言學教程》精讀》。2009年，上海，復旦大學出版。
- 索緒爾 (Saussure, Ferdinand de) :《索緒爾第三次普通語言學教程》，屠友祥譯，2009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期刊論文：

- 嚴匯增，〈索緒爾語言學理論初探〉，《人類與文化》，台北，國立台灣大學。1988. 6，頁 45-78。
- 李幼蒸，〈符號學和人文科學—關於符號學方法的認識論思考〉，《哲學雜誌》，台北，業強出版社。1998. 2，23 期，頁 208-222。
- 陳國棟，〈試探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之敘述觀念〉，《中正歷史學刊》，嘉義，國立中正大學。2006. 3，頁 67-86。
- 林薰香，〈何謂「媒體」？—探討媒體之哲學基礎及義涵〉，《東海哲學研究集刊 第十五輯》2010. 7，台中，私立東海大學。
- 陳明珠，〈符號學研究的反身自省：返回符號體系的思考〉，《圖書資訊學研究》，台北，世新大學。2008. 6，頁 17-38。
- 許綺玲，〈環法自行車大賽—如史詩--試論羅蘭巴特的神話解析書寫〉，《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桃園，國立中央大學。2010. 1，頁 65-91。